

附件 1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目 标	支 撑 项 目	完成时限
1	大气	优良天数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8.0% 。	共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13 个（工业堆场治理项目）（详见附表中卫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018 年 12 月
		PM ₁₀	PM ₁₀ 年均浓度较 2017 年下降 5.7% 。		2018 年 12 月
		PM _{2.5}	PM _{2.5} 年均浓度较 2017 年持平。		2018 年 12 月
2	水	饮用水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水源地水质不低于 2017 年水质标准。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在 100%（剔除本底值）。	---	2018 年 12 月
		重点入黄排水沟	第九排水沟入清水河水质基本达到 IV 类。	实施沙坡头区第五、六、八、九排水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第九排水沟适宜地段人工湿地项目。）。	2018 年 12 月
3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		2020 年 12 月
备注：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指标浓度控制目标。 2.水污染防治方面，地表水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24 项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超标污染物浓度控制目标；黑臭水体根据住建部、环保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 号）要求，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相关目标；地下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相关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超标污染物浓度控制目标。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序号	指标	目标	支撑项目	完成时限
1	二氧化硫	削减 0.5 吨。	1 项重点减排工程（详见第四部分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8 年 12 月
2	氮氧化物	削减 0.0 吨。	1 项重点减排工程（详见第四部分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8 年 12 月
三、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环境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规范镇罗、宣和、常乐、宁夏红四个工业园区及宁夏中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卫物流园环境管理。 2、建立项目清单，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试、久试不验项目进行查处。制定“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工作计划，对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对辖区内的园区所有入园项目均出具入园协议。	2018 年 12 月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方案制定	1、根据区、市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方案），制定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并按计划进行调度、考核，完善相关资料档案。 2、制定大气污染减排方案，确定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并在年内实施完成。	2018 年 4 月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完成自治区发改委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2018 年 12 月	
3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暖	继续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同时，要根据县城居民实际供热需求，持续加大热源改造、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扩大所辖区城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2018 年 10 月	
4	实施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要将城市建成区内 2017 年应淘汰而未淘汰（承担居民供暖）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鼓励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7 年应淘汰而未淘汰的燃煤锅炉，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拆除到位。2018 年应淘汰的燃煤锅炉，在 5 月底前淘汰。淘汰燃煤锅炉必须做到烟囱落地、断水断电、炉体移位，不具备复产条件。	2018 年 5 月	

5	加快推进“双替代”供暖	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使用集中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	2018年9月	
6	实施清洁煤替代工程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散煤使用情况调查，制定散煤清洁化替代年度计划，建立散煤削减替代台账。在原有清洁煤配送中心基础上，2018年，建成1个清洁煤配送中心。研究出台清洁煤替代补贴办法，并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2018年9月	
7	加强煤质监管	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85%。制定无煤区建设标准，鼓励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居民生活及餐饮服务业全部禁止散煤使用，改用天然气、液化气或电能。	2018年12月	
8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开发利用，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2018年12月	
9	全面推动重点行业达标排放治理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有组织排放达标治理。对钢铁、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不达标的设施和工段实施除尘脱硫脱硝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8年10月	
10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对钢铁、建材、铁合金等企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或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等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8月	
11		强化工业园区及企业料堆场扬尘整治。对工业园区道路扬尘，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环节，厂区内及周边裸露地面密闭、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堆场、厂区裸露地清单。加大工业园区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对火电、建材、铁合金、活性炭以及集中供热等企业实现规范管理，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进行整治。	2018年7月	
12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完成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表面涂装等行业VOCs排查工作，初步建立全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数，并纳入排污许可监管。	2018年10月	
13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深入开展城市清尘行动。沙尘天气过后及每季度开展一次的全城大扫除，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	2018年12月	
14		严格道路扬尘控制。进一步推广“以克论净”模式，继续加大环卫设施投入，强化乡村道路保洁工作，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018年12月	
15		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控制。对辖区内土地收储未开发的裸露空地，以及弃土场等铺装、绿化、洒水降尘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并建立城市裸露地清单。对违法占地的场地，依法查处。对手续齐全但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场地，一律按照“依法处罚、限期达标”的要求进行绿化美化、遮盖，落实率达到95%。	2018年10月	
16		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辖区内餐饮服务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重点对熏、炸、烤制类餐饮场所及露天摊点推行天然气、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改造，禁止使用煤制品燃料，并加强日常监管。	2018年10月	

17		加强城乡绿化。继续加强主干道绿化林带建设,加大防沙治尘力度,提高绿化覆盖率。对辖区内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要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基本消除市区裸露空地,落实率达到100%。加大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建设高标准防护林带,提升城市生态功能。	2018年10月	
18		综合整治秸秆焚烧。要建立和完善沙坡头区、乡镇、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制,禁止焚烧秸秆和杂草、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等杂物,并在春、夏、秋季加强对农村秸秆、杂草禁烧的常态化监管。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应用,对出现着火点乡镇、村(社区)的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同时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通过积极推广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及秸秆还田等多元化的资源综合利用措施,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	2018年12月	
19	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总量前置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中相关环保准入要求。	2018年12月	
20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度管理	按照国家规定,2018年完成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2018年12月	
21	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	在2017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并完善“散乱污”企业清单,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2018年10月	
22	清洁生产审核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	2018年12月	
23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提升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针对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重点工业园区、污染物传输通道等区域布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小型站、微型站,建成覆盖特定区域的大气网格化监测信息化监管平台。	2018年10月	
24		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完善沙坡头区、乡镇(街道)二级网格监管体系,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明确网格长、网格员职责。将工业园区等特殊功能区域设置为特殊网格,切实将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施工工地等各类污染源落实到环境监管网格进行日常监管。	2018年12月	
25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全方位加强环境执法力度。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通过采取突击检查、夜查、随机抽查、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加大对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确保各类大气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	2018年12月	
26	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提前做好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	2018年12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全面排查“九小”企业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已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2018年6月底），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彻底取缔（2018年底）。	2018年12月	
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018年12月	
4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	制定工业园区达标排放工作方案，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和全部接管纳网。		对不达标设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罚，要求限期达标。
		1、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建立“一园一档”，制定工业园区排查计划，摸清园区涉水企业清单并建立辖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 2、监督辖区内所有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5	全面取缔工业企业直排口	进一步排查辖区内黄河干流、支流、湖泊、排水沟企业直排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	2018年12月	
6	加大畜禽养殖整治力度	对禁养区内已完成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进行清单销号专项督查，确保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或搬迁任务完成。	2018年12月	
		按照禁养区划定方案规范绘制1:50000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并在香山湖等重点河湖划定禁止和限制水产养殖区。	2018年3月	
		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纠正“一刀切”工作方式。	2018年3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建立电子台账。	2018年12月	按年度开展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7	加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	沿黄灌区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2018年12月	

8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2018年12月	完成年度任务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对辖区农村污水收集、排放进行摸底调查,对辖区实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确保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继续完善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加强已建成的农村废弃物处理设备设施的管理,将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第三方参与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继续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力度,开展农村环境保护专项检查。		
		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按照长效机制,实施水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9	划定禁止和限制养殖区	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推广绿色人工配合饲料,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	2018年12月	
10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严格监管COD、氨氮和总磷、总氮达标排放情况,建立实施氮磷总量控制的行业名单、重点流域控制单元名单。	2018年12月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对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对重点湖泊流域面源污染防治以及点源氮磷污染物排放控制。		
11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强沙坡头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监管,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对水源地违建项目、环境状况等进行排查,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4次,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对违建项目要进行拆除或关闭。	2018年6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和评估。完成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方案并报自治区政府批复。	2018年12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加强农村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	2018年12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12	防治地下水污染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2018年12月	
		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18年12月	
13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	逐一排查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等各类水体达标状况。	2018年12月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沟道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按照《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	
14	全面达标排污	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2018年12月	
15	清河行动	1、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实施沙坡头区宣和挡浸沟治理、沙坡头区石墩水沟整治工程,2018年底完成宣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并通过验收。 3、清水河入河口治理。	2018年12月	
16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	2018年12月	
		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	2018年12月	
		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的水污染环境违法案件,凡符合《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政拘留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年度推进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大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2018年12月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到2018年底，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2018年12月	到2020年底，达到90%以上。
		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范围，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秸秆还田等，到2018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2018年12月	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100%以上
3	明确建设用地管理要求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2018年12月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		
		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要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4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环境保护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2018年12月	
5	严格用地准入	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基础上，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018年12月	
		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2018年12月	
		城乡规划部门要充分征求环保部门意见，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	2018年12月	
		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2018年12月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	

6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依法严查向沙漠、河滩、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	2018年12月	
7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2018年12月	
8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018年12月	
9	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动机制	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年12月	
10	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	按照已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2018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	2018年12月	
1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12月	
12	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	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2018年12月	
		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监督其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8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下达重金属减排目标的80%。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	2018年12月	
		落实国家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2018年12月	
		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018年12月	
13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2018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018年12月	

14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灌溉水中的重金属等含量进行监测。根据排查发现的污染超标灌区，逐步建立污灌区清单，明确污灌区面积、分布等信息。	2018年12月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2018年12月	
15	减少生活污染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018年12月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18年12月	
		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制定并印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方案，分年度逐步开展整治。	2018年12月	
		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	2018年12月	
16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2018年12月	
		定期开展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化学品企业检查，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或移交司法机关。	2018年12月	
17	强化信息公开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	2018年12月	
		监督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	
		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2018年12月	
18	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	
		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地开展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中。	2018年12月	

19	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激励政策。	逐步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2018年12月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壤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		
		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1	生态保护红线落地	按国家批准自治区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展市、县（市、区）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准确掌握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类型、土地权属、土地条件、人类活动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按统一标准和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勘界定标工作。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开展市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土地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人类活动调查。形成调查报告，逐地块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2018年9月	
2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为实施整治和保护、勘界定标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奠定基础。	2018年9月	
3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程序、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重要位置和拐点树立标识标牌，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图落地。	2018年12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环境应急管理方面							
1	严格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环境事件或可能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环境保护部门应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规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发2小时内报到自治区党委、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1小时内报到党委），事发后第一时间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至自治区环境应急中心（0951-5160880）。 2.报送实行首报责任制，首先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信息首报责任主体，负责按照规定时限第一时间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环保厅。			全年严格落实		
2	完善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2018年9月		
3	总结评估上一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应按照《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7〕20号）相关规定，对2017-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后评估报告并报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四、重点减排项目							
序号	县（区）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减排措施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吨）		完成时限	备注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1	沙坡头区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煤改气	0.5（3.1）	0.00（0.9）	2018年8月	

沙坡头区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绩效		
					关联水体	污染负荷削减	生态改善
1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第三排水沟城市段综合治理工程	环保局、水务局	本次规划拟对机场大道至宁钢大道段 6.3km 沟道进行综合整治, 工程规划铺设钢筋混凝土管道 13.05km, 共包括排水管和排污管 2 条管道, 其中排水管道 6.3km, 排水流量为 4.4m ³ /s, 排污管道 6.8km, 建设人工湿地 100 亩	第三排水沟	COD 126.5t/a; NH ₃ -N15.6t/a; TP2.5t/a; TN38.9t/a	60
2		沙坡头区第一排水沟城市段综合治理工程	环保局、水务局	本次规划拟对 36.5km 沟道进行综合整治, 建设人工湿地 200 亩	第一排水沟	COD 211.3t/a; NH ₃ -N22.3t/a; TP4.5t/a; TN53.9t/a	58
3		沙坡头区第七排水沟城市段综合治理工程	环保局、水务局	本次规划拟对 10km 沟道进行综合整治, 建设人工湿地 130 亩	第七排水沟	COD 197.6t/a; NH ₃ -N28.4t/a; TP3.3t/a; TN44.8t/a	72
4		沙坡头区第九排水沟城市段综合治理工程	环保局、水务局	本次规划拟对 14.81km 沟道进行综合整治, 建设人工湿地 200 亩	第九排水沟	COD 168.3t/a; NH ₃ -N18.6t/a; TP1.9t/a; TN40.2t/a	75

沙坡头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工业堆场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 工业 园区)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数量(个)	堆场规 模(m ²)	堆场类型(煤场/料场/ 渣场/灰场/其他)	治理措施(全封闭料仓+ 喷淋/半封闭料仓+喷淋/全 封闭料仓/半封闭料仓/防 风抑尘网/其他)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常乐镇	有色冶炼	中卫市华源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1	10000	料场	防风抑尘网、厂区裸露地 面硬化	2018年7月
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兴仁镇	水泥	兴盈水泥厂	1	1000	料场	喷淋	2018年7月
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兴仁镇	石料	高泉石料厂	1	1000	料场	喷淋	2018年7月
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中卫市茂焯冶金 有限公司	1	20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
5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宁夏新华实业集 团钢铁有限公司	1	16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
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宁夏三元中泰冶 金有限公司	1	30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
7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宁夏中卫市银河 冶炼有限公司	1	12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
8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中卫市跃鑫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1	12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

9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	1	8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
10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中卫市合发冶炼有限公司	1	8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
1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新华实业冶炼有限公司	1	10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
1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中卫众泰工贸有限公司	1	8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
1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水泥	胜金水泥厂	1	5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
	沙坡头区	合计				13	141000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目标	支撑项目	完成时限
1	大气	优良天数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2%。	共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38 个。其中，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31 个、燃煤锅炉治理项目 4 个、工业有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3 个(详见附表中宁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018 年 12 月
		PM10	PM10 年均浓度较 2017 年下降 6.0%。		2018 年 12 月
		PM2.5	PM2.5 年均浓度与 2017 年持平。		2018 年 12 月
2	水	地表水	清水河（大洪沟断面）达到Ⅳ类，清水河（七星渠断面）达到Ⅳ类，国控断面清水河（泉眼山断面）达到Ⅲ类。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	---	2018 年 12 月
		饮用水	康滩水源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剔除本底值）。	实施康滩水源规范化建设项目 1 个（详见附表中宁县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018 年 12 月
		重点入黄排水沟	中卫县北河子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	---	2018 年 12 月
3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2020 年 12 月
备注：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指标浓度控制目标。 2.水污染防治方面，地表水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24 项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超标污染物浓度控制目标；地下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相关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超标污染物浓度控制目标。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序号	指标	目标	目标	支撑项目	完成时限

1	二氧化硫	削减 179.5 吨。	2 项重点减排工程（详见第四部分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8 年 12 月	
2	氮氧化物	削减 869.9 吨。	2 项重点减排工程（详见第四部分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8 年 12 月	
3	化学需氧量	削减 522 吨。	3 项重点减排工程（详见第四部分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8 年 12 月	
4	氨氮	削减 78 吨。	3 项重点减排工程（详见第四部分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8 年 12 月	
三、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环境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p>1、建立项目清单，对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项目进行查处。制定“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工作计划，对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2、对所有审批的项目建立项目清单，不得越级审批建设项目，及时登录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按照规范公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p> <p>3、定期对网上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核实，不得降级备案建设项目。</p> <p>4、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管理</p> <p>5、按照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对修编后的规划开展环评工作，或对规划环评开展跟踪评价，形成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结论。入园企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对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按照“一区一热源”要求，落实园区集中供热。加快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热电联产项目及供热管网建设，落实供热区内燃煤锅炉替代工作。</p>		2018 年 12 月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方案制定	<p>1、根据区、市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方案），制定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计划进行调度、考核，完善相关档案资料。</p> <p>2、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开展火电、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开展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和工业无组织粉尘治理。</p> <p>3、制定大气污染减排方案，确定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并在年内实施完成。</p>		2018 年 12 月	

2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2018年12月	
3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暖	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在化工、造纸、印染、制药等企业集聚的工业园区，按照“一区一热源”建设“以热定电”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取消分散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	
4		继续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同时，要根据县城居民实际供热需求，持续加大热源改造、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扩大城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2018年10月	
5	实施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鼓励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必须做到烟囱落地、断水断电、炉体移位，不具备复产条件。	2018年5月	
6	加快推进“双替代”供暖	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使用集中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	2018年9月	
7	实施清洁煤替代工程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散煤使用情况调查，摸清散煤用户分布区域、数量、用煤量等基本信息，制定散煤清洁化替代年度计划，建立建成区散煤削减替代台账。鼓励至少建设1个清洁煤配送中心。	2018年9月	
8	加强煤质监管	制定无煤区建设标准，鼓励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居民生活及餐饮服务业全部禁止散煤使用，改用天然气、液化气或电能。每季度对生产、销售、使用煤炭的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开展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生产、销售领域的煤质达标率力争达到85%以上。	2018年12月	
9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开发利用，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2018年12月	
10	全面推动重点行业达标排放治理改造	对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1台330MW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	
11		实施重点行业有组织排放达标治理。对重点行业不达标的设施和工段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	2018年10月	
12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对重点企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或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等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8月	
13		对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20蒸吨/小时及以上应急和调峰燃煤锅炉和建成区外在用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全部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达到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对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全部安装，9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改造，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并通过验收。	2018年9月	
14		强化工业园区及企业料堆扬尘整治。对工业园区道路扬尘，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环节，厂区内及周边裸露地面密闭、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堆场、厂区裸露地清单。加大工业园区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对集中供热等企业实现规范管理，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进行整治。	2018年7月	

1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2018 年 12 月	
16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完成表面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VOCs 排查工作，初步建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数，并纳入排污许可监管。	2018 年 10 月	
17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完成涂料、油墨、化学助剂等企业 VOCs 治理。	2018 年 7 月	
18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强化建筑施工、拆迁工地扬尘监管。住建部门对各类施工工地情况逐一进行排查，建立工地清单。将建设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工程预算。城市建成区建筑和拆迁施工，道路、管道等市政施工以及高速公路、铁路建设施工等工地要严格落实 6 个 100% 扬尘防控措施，总体达标率达到 90%。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对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2018 年 12 月	
19		深入开展城市清尘行动。沙尘天气过后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的全城大扫除，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	2018 年 12 月	
20		严格道路扬尘控制。进一步推广“以克论净”模式，落实城市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规程和清扫保洁标准，继续加大环卫设施投入，特别是吸尘清（洗）扫设施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投入，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 以上。渣土运输车辆证照齐全有效，尾气排放达标，要严格落实清洗、密闭覆盖、拉运路线等要求。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018 年 12 月	
21		加强城市裸露地面扬尘控制。对拆迁作业已完成不能立即施工建设的场地，土地收储未开发的裸露空地，以及弃土场、建筑垃圾堆场等铺装、绿化、洒水降尘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并建立城市裸露地清单。对违法占地或无环评手续的场地，依法查处。对手续齐全但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场地，一律按照“依法处罚、限期达标”的要求进行绿化美化、遮盖，实率达到 95%。	2018 年 10 月	
22		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重点对熏、炸、烤制类餐饮场所及露天摊点推行天然气、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改造，禁止使用煤制品燃料，并加强日常监管。	2018 年 10 月	
23		加强城乡绿化。继续加强城市及主干道路绿化林带建设，加大防沙治尘力度，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建设，落实城市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对城市建成区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要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基本消除市区裸露空地，落实率达到 95%。	2018 年 10 月	
24		综合整治秸秆焚烧。要建立和完善县（区）、乡镇、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制，禁止焚烧秸秆和杂草、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等杂物，并在春、夏、秋季加强对农村秸秆、杂草焚烧的常态化监管。同时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通过积极推广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及秸秆还	2018 年 12 月	

		田等多元化的资源综合利用措施，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		
25	移动源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告知提示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的，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禁止车辆上路行驶，且不予办理所有人其他车辆登记业务。同时，公安机关要将已注销登记的黄标车和老旧车信息录入缉查布控系统，对系统预警信息要及时进行查处。	2018年11月	
26		加强在用车污染治理。严格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制度，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检验不合格的，公安交管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规范机动车排污管理，通过联合执法、抽测等方式加强对高污染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车的环境监管，倒逼高污染车辆淘汰。加强环保检验机构监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27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通过新建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细化明确绕城行驶的重型车辆类型，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重型柴油车辆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定期抽检重卡尾气排放情况，对尾气超标的处罚扣分劝返，列入交警布控系统；对于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追究到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并对责任主体拉入“黑名单”。	2018年5月	
28		做好车用油品质量提升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商务部门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2018年12月	
29	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总量前置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中相关环保准入要求。	2018年12月	
30	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	在2017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并完善“散乱污”企业清单，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2018年10月	
31	清洁生产审核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	2018年12月	
32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对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根据国家规定具备安装条件但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列入2018年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项目清单，并完成安装、联网及验收工作。确保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以上。	2018年8月	
33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明确网格长、网格员职责。将工业园区等特殊功能区域设置为特殊网格，切实将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施工工地等各类污染源落实到环境监管网格进行日常监管。	2018年12月	
34		全方位加强环境执法力度。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通过采取突击检查、夜查、随机抽查等手段，加大对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确保各类大气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	2018年12月	
35	完善监测预警应急体系，积极应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气象部门预报预警的信息共享、联合会商、信息发布等工作。	2018年12月	

	对重污染天气	根据地级市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削峰措施。	2018年12月	
36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形成区域共治合力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及问题，进一步加强科学研判、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等工作。	2018年12月	
37	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提前做好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	2018年12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全面排查“九小”企业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已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2018年6月底），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彻底取缔（2018年年底）。	2018年	
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018年12月	
3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制定重污染企业退出搬迁规划，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018年12月	按照规划时限实施
4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	制定中宁石空工业园区达标排放工作方案，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和全部接管纳网。	全年稳定达标	对不达标设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罚，要求限期达标。
		完成中宁石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接管纳网任务，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在线监测联网于2017年完成，2018年底完成接管纳网	
		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		
5	全面取缔工业企业直排口	进一步排查黄河支流企业直排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	2018年12月	
6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	提升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中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	对不达标设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罚，要求限期达标。
7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工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2018年12月	

		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8	加大畜禽养殖整治力度	对马占川生猪养殖场进行清单销号专项督查，确保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或搬迁任务完成，绘制 1:50000 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2018 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建立电子台账。	2018 年 12 月	
		按照禁养区划定方案规范绘制 1:50000 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	2018 年 3 月	
		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纠正“一刀切”工作方式。	2018 年 3 月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018 年 12 月	按年度开展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9	加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	沿黄灌区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2018 年 12 月	
10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2018 年 12 月	完成年度任务
		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继续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强已建成的农村垃圾中转站等设备设施的管理，将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第三方参与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继续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力度，开展农村环境保护专项检查。		
		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按照长效机制，实施水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11	划定禁止和限制养殖区	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推广绿色人工配合饲料，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	2018 年 12 月	

12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严格监管 COD、氨氮和总磷、总氮达标排放情况，建立实施氮磷总量控制的行业名单、重点流域控制单元名单。	2018 年 12 月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13	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	进一步加强中宁县北河子沟人工湿地运维管理，2018 年年底基本达到IV类水质目标。	2018 年 12 月	
		在已建成人工湿地的基础上，对流域较长、水质改善不明显的，增设人工湿地，以净化水质。	2018 年 12 月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14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管。开展水源地排查专项行动，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 4 次，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对违建项目要进行拆除或关闭。依法完成康滩水源地中宁县马军肉牛育肥养殖场、康滩卫生服务中心、中宁县锦程农业生态休闲有限公司、中宁县兴隆苯板厂、中宁县恒海枸杞商贸有限公司、中宁南滨河北二环加油站等 6 家违法建筑清理、关闭、搬迁。	2018 年 12 月	
		依法公开康滩水源地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按季度公开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要求，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
		加快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工作。	2018 年 12 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实施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编制达标方案，限期完成水源地水质达标整治或水源地更换工作。	2018 年 6 月	
		监控评估水源地风险。	2018 年 12 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加强农村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	2018 年 12 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完成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方案并报自治区政府批复。	2018 年 12 月	
15	防治地下水污染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2018 年 12 月	
		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	2018 年 12 月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18 年 12 月	
		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18 年 12 月	
		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18 年 12 月	
		完成建站 15 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更新改造。加强年审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加油站，不予通过年审。	2018 年 12 月	

16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	逐一排查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等各类水体达标状况。	2018年12月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按照《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	
		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将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2018年12月	
17	清河行动	1、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2018年8月底完成北河子沟入河口人工湿地建设。	2018年12月	
18	全面达标排污	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2018年12月	
		每月抽查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县黄河乳制品有限公司、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中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源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中宁县水暖公司、宁夏兴尔泰集团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等重点污染源、每季度抽查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布结果；每季度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2018年12月	
19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	2018年12月	
		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2月	
		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的水污染环境违法案件，凡符合《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政拘留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年度推进	
20	完善监测网络	根据全区水质自动监测站需要，负责“四通一平”及站房建设任务。	2018年12月	设备资金环境保护厅负责，四通一平及站房资金由属地政府负责。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大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2018年12月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到2018年底，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2018年12月	到2020年底，达到90%以上。
		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范围，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秸秆还田等，到2018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2018年12月	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100%以上。
3	明确建设用地管理要求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2018年12月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		
		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要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4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环境保护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2018年12月	
5	严格用地准入	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基础上，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018年12月	
		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2018年12月	
		城乡规划部门要充分征求环保部门意见，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	2018年12月	
		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2018年12月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	

6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依法严查向沙漠、河滩、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	2018年12月	
7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县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2018年12月	
8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018年12月	
9	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动机制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规划、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年12月	
10	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	按照已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2018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	2018年12月	
1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12月	
12	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	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2018年12月	
		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监督其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8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重金属减排目标的80%。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	2018年12月	
		落实国家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2018年12月	
		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018年12月	
13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矽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2018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018年12月	

14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灌溉水中的重金属等含量进行监测。根据排查发现的污染超标灌区，逐步建立污灌区清单，明确污灌区面积、分布等信息。	2018年12月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2018年12月	
15	减少生活污染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018年12月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18年12月	
		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制定并印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方案，分年度逐步开展整治。	2018年12月	
		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	2018年12月	
16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2018年12月	
		定期开展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化学品企业检查，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或移交司法机关。	2018年12月	
17	强化信息公开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	2018年12月	
		监督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	
		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2018年12月	
18	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	
		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地开展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中。	2018年12月	

19	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激励政策	逐步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2018年12月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壤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		
		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1	生态保护红线落地	按国家批准自治区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展市、县（市、区）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准确掌握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类型、土地权属、土地条件、人类活动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和实施保护规划，按统一标准和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勘界定标工作。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开展市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土地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人类活动调查。形成调查报告，逐地块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2018年9月	
2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和实施保护规划，为实施整治和保护、勘界定标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建立基础。	2018年9月	
3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程序、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重要位置和拐点树立标识标牌，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图落地。	2018年12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环境应急管理方面						
1	严格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环境事件或可能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环境保护部门应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规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发2小时内报到自治区党委、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1小时内报到党委),事发后第一时间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至自治区环境应急中心(0951-5160880)。 2.报送实行首报责任制,首先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信息首报责任主体,负责按照规定时限第一时间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环保厅。			全年严格落实	
2	完善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中宁县人民政府出台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8年9月	
四、重点减排项目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减排措施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吨)		完成时限	备注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	氨氮/氮氧化物		
(一)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1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机组)	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79.5(269.2)	869.9(1367)	2018年5月	
2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机组)	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0.0(537.9)	0.0(2709.7)	2018年12月	
合计			179.5	869.9		
(二) 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1	中宁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487	65	2017年已建成项目	2018年持续发挥减排效益
2	中宁第二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	8	2	2017年已建成项目	2018年持续发挥减排效益
3	中宁第四污水处理厂	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新建	27	11	2017年已建成项目	2018年持续发挥减排效益
总计			522	78		
说明: 1.2018年重点减排项目实际消减量合计与下达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相一致; 2.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栏中无标记的是: 2018年重点减排项目实际削减量, 计入2018年重点工程减排量合计; 3.主要污染物消减量栏中带下划线标记的是: 2017年项目已建成, 2018年继续发挥减排效益的削减量, 计入2018年重点工程减排量合计; 4.主要污染物消减量栏中带括号标记的是: 2018年安排减排工程形成的减排能力, 不计入2018年重点工程减排量合计。						

石空工业园区			
1	按照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对修编后的规划开展环评工作，或对规划环评开展跟踪评价，形成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结论。入园企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对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	2018年10月	
2	落实“一区一热源”要求。加快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热电联产项目及供热管网建设，落实供热区内燃煤锅炉替代工作。	2018年10月	
3	实施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达标治理，对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不达标的设施和工段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对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的设施、工段等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对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等废气排放超标企业限期整治。	2018年10月	
4	强化工业园区及企业料场渣场扬尘整治。对工业园区道路扬尘，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环节，厂区内及周边裸露地面密闭、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堆场、厂区裸露地整治清单。	2018年12月	
5	制定工业园区达标排放工作方案，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园区重点排污企业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正常运行，与环保部门联网。	2018年10月	
6	园区污水处理厂应稳定达标运行。	2018年10月	
7	加大园区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力度，确保安全利用、处置。	2018年12月	
8	完成园区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018年10月	
9	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划定企业风险等级的基础上，编制完善园区及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结合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2018年12月	
10	园区管委会应加强环保工作领导，成立环保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园区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方面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018年6月	

中宁县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绩效		
					关联水体	污染负荷削减	生态改善
1	中宁县	康滩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水源地标识牌等			

中宁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018 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清单 (不含“煤改气”、“煤改电”项目)

序号	地区	县(区)	街道(乡镇、 工业园区)	单位名称	锅炉型号	锅炉用途((生活/工业/ 散户)	数量 (台)	规模 (蒸吨)	淘汰方式(直接拆除/ 拆除并网/其他	完成时间	建成区 内/外	备注
1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安镇杞苑社 区居委会	中宁县水暖 公司聚元站	DZL29-25/ 130/70-AII	生活	1	40	直接拆除	2018 年 5 月底	建成区内	
		合计					1	40				

2018 年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区)	街道(乡镇、 工业园区)	单位名称	锅炉型号	锅炉用途((生活/工业/ 散户)	数量 (台)	规模 (蒸吨)	淘汰方式(直接拆除/ 拆除并网/其他	完成时间	建成区 内/外	备注
1	中卫市	中宁县	新堡镇新堡街	中宁县黄河乳制 品有限公司	SZL10-2.45-AII	工业	1	10	改电或天然气	2018 年 4 月底	建成区内	2017 年漏报
2	中卫市	中宁县	新堡镇新堡街	中宁县黄河乳制 品有限公司	SZL10-2.45-AII	工业	1	10	改电或天然气	2018 年 4 月底	建成区内	2017 年漏报
3	中卫市	中宁县	新堡镇新水园 区	中宁县恒兴果汁 有限公司	SZL10-1.25-AII	工业	1	10	改电或天然气	2018 年 5 月底	建成区外	
4	中卫市	中宁县	恩和镇秦庄村	杞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CWNG1.4-95/70-AIII	生活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 年 5 月底	建成区外	
5	中卫市	中宁县	宁新工业园区	中宁县圣源绒毛 有限公司	DZL4-1.25-AII	工业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 年 5 月底	建成区外	

6	中卫市	中宁县	宁新工业园区	中宁县金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DZL4-1.26-AII	工业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7	中卫市	中宁县	宁新工业园区	中宁县金山墙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ZL6-1.6-AII P	工业	1	6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8	中卫市	中宁县	宁新工业园区	中宁县腾龙保温材料厂	DZL4-1.25-AII	工业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9	中卫市	中宁县	宁新工业园区	中宁县恒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QBL-1200	工业	1	1.7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0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CLWRG0.7	生活	1	1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1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ZL14-1.25/115/7	生活	1	20	改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2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ZL14-1.25/115/7	生活	1	20	改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3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	DZL2-1.25-AII	工业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4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中宁县金帝科达建材公司	0.092MW	生活	1	0.13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5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SZL12-1.25-AII	工业	1	1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6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安镇	中宁诚泰建材厂	DZH2-1.25-A11	工业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7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安镇	中宁合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DZL2-1.25-AII	工业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8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战场镇	宁夏红宝农林牧产品开发公司	DZL4-1.25-AII	生活	1	5.7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9	中卫市	中宁县	枣园街	宁夏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六处	DZL2.8-0.1/90/70-AII	生活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0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中宁油库	DZL1.4-0.7/95/670-AII	生活	1	2	改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1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新尔瑞工业园区加油加气站	WSG0.23-85/60-AII	生活	1	0.3	改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2	中卫市	中宁县	恩和镇秦庄村	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CWNG1.4-95/70-AIII	生活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3	中卫市	中宁县	太阳梁乡	太阳梁乡政府	ZFS1.0-1025-85/60-AIII	生活	1	1.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4	中卫市	中宁县	太阳梁乡	太阳梁乡二小	CLHS1.05-85/60	生活	1	1.5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5	中卫市	中宁县	物流园区	金牛大酒店	CLSG1.75-85/60-AIII	生活	1	2.5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6	中卫市	中宁县	物流园区	战略装车点	CLSG1.4-85/60-AIII	生活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7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战场镇	大战场中学	DZL2.8-85/60-AIII	生活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8	中卫市	中宁县	渠口农场	国营渠口农场物业管理公司	CLSG0.35-90/70-AIII	生活	1	0.5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9	中卫市	中宁县	渠口农场	国营渠口农场物业管理公司	CLSG0.5-90/70-AIII	生活	1	0.7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30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战场镇	大战场小学	DZL2.8-85/61-AIII	生活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合计					30	141.43				

2018年燃煤锅炉二氧化硫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电力/钢铁/石化/煤化工/生物制药/其他)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台数	规模(蒸吨)	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达标浓度限值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中宁县	新堡镇新水路	其他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	SZL20-1.25-AII	1	20	新建脱硫设施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	≦400mg/m ³	2018年9月
2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安镇杞苑社区居委会	其他	中宁县水暖公司(新堡站)	DZL58-1.25/130/70-AII	1	80	脱硫升级改造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200mg/m ³	2018年9月
3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安镇杞苑社区居委会	其他	中宁县水暖公司(新堡站)	DZL70-1.25/130/70-AII	1	100	脱硫升级改造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200mg/m ³	2018年9月
4	中卫市	中宁县	渠口农场	其他	国营渠口农场物业管理公司	SZL14-1/95/70-AII	1	20	新建脱硫设施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	≦400mg/m ³	2018年9月
		合计					4	185				

2018 年工业烟粉尘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区)	街道(乡镇、 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电力/水泥/有色冶 炼/石化/煤化工/生物制药/其 他)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及编号	台数	设备规模 (火电 MW/水泥 窑规模/ 窑炉 KVA/其 他)	单位	治理措施 (火电超低 改造/静电 除尘/布袋 除尘/静电 +布袋/其 他根据治 理工艺填 写)	达到标准(火电行 业排放标准/钢铁行 业排放标准/石化行 业排放标准/其他)	颗粒物达标 浓度限值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镇新寺沟	火电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2#	1	330	MW	火电除尘 超低排放 改造	关于印发《全面实 施燃煤电厂超低排 放和节能改造工作 方案》的通知(环 发[2015]164号)	$\leq 10\text{mg/m}^3$	2018年10 月
2	中卫市	中宁县	中宁宁新 工业园区	碳化硅	宁夏裕隆冶金制品 有限公司	碳化硅冶炼生 产线	1	其他		负压式滤 筒除尘设 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leq 200\text{mg/m}^3$	2018年10 月
	中卫市	合计					3						

2018年工业二氧化硫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区)	街道(乡镇、 工业园区)	工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及编号	台数	设备规模 (火电 MW/窑炉 KVA/其 他)	单位	治理措施 (火电超 低改造/双 碱法/石灰 石-石膏法/ 其他根据 治理工艺 填写)	达到标准(火电行 业排放标准/钢铁行 业排放标准/石化行 业排放标准/其他)	二氧化硫达 标浓度限值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中宁县	中宁县宁新工业园 区	碳化硅	宁夏裕隆冶金制品 有限公司	碳化硅冶炼生 产线	1	其他		双碱法脱 硫设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850mg/m ³	2018年10 月
	中卫市	合计					1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目 标	支 撑 项 目	完成时限
1	大气	优良天数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1% 。	共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78 个。其中，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9 个、燃煤锅炉治理项目 7 个、工业堆场治理项目 2 个、能力建设项目 60 个。（详见附表海原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018 年 12 月
		PM ₁₀	PM ₁₀ 年均浓度较 2017 年下降 1.4% 。		2018 年 12 月
		PM _{2.5}	PM _{2.5} 年均浓度与 2017 年持平。		2018 年 12 月
2	水	地表水	清水河（海原三河断面）达到Ⅳ类。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	---	2018 年 12 月
		饮用水	老城区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剔除本底值）。	实施海原县南坪水库规范化建设项目 1 个（详见附表海原县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018 年 12 月
3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		2020 年 12 月
<p>备注：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指标浓度控制目标。</p> <p>2.水污染防治方面，地表水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24 项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超标污染物浓度控制目标；地下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相关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超标污染物浓度控制目标。</p>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序号	指 标	目 标	支 撑 项 目	完成时限	
1	化学需氧量	消减 326 吨。	2 项重点减排工程（详见第四部分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8 年 12 月	
2	氨氮	消减 32 吨。	2 项重点减排工程（详见第四部分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8 年 12 月	

三、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环境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工作。《海兴工业园区（厚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尽快修改完善后报审，形成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结论。入园企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对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 2、对所有审批的项目建立项目清单，不得越级审批建设项目，及时登录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按照规范公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3、定期对网上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核实，不得降级备案建设项目。 4、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2018年12月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方案制定	1、根据区、市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方案），制定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计划进行调度、考核，完善相关资料档案。 2、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开展火电、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开展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和工业无组织粉尘治理。 3、制定大气污染减排方案，确定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并在年内实施完成。	2018年12月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2018年12月	
3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暖	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在化工、造纸、印染、制药等企业集聚区，按照“一区一热源”建设“以热定电”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取消分散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	
4		继续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同时，要根据县城居民实际供热需求，持续加大热源改造、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扩大城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2018年10月	
5	实施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鼓励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必须做到烟囱落地、断水断电、炉体移位，不具备复产条件。	2018年5月	
6	加快推进“双替代”供暖	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使用集中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	2018年9月	
7	实施清洁煤替代工程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散煤使用情况调查，摸清散煤用户分布区域、数量、用煤量等基本信息，制定散煤清洁化替代年度计划，建立建成区散煤削减替代台账。鼓励至少建设1个清洁煤配送中心。	2018年9月	

8	加强煤质监管	制定无煤区建设标准,鼓励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居民生活及餐饮服务业全部禁止散煤使用,改用天然气、液化气或电能。每季度对生产、销售、使用煤炭的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开展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生产、销售领域的煤质达标率力争达到50%以上。	2018年12月	
9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开发利用,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2018年12月	
10	全面推动重点行业达标排放治理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有组织排放达标治理。对重点行业不达标的设施和工段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	2018年10月	
11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对重点企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或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等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8月	
12		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全覆盖。海兴开发区南区、北区供热站锅炉2个除尘脱硫改造,海原县供暖公司东站、西站、南站3个燃煤锅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等2017年未完成项目,须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对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20蒸吨/小时及以上应急和调峰燃煤锅炉和建成区外在用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全部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达到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对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全部安装,9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改造,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并通过验收。	2018年9月	
13		强化工业园区及企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海兴开发区南区、北区供热站2017年未完成锅炉房堆场治理项目,须于2018年5月底前完成。对工业园区道路扬尘,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环节,厂区内及周边裸露地面密闭、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堆场、厂区裸露地清单,完成海兴开发区南、北集中供热站工业堆场治理。加大工业园区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对集中供热等企业实现规范管理,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进行整治。	2018年7月	
1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2018年12月	
15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完成加油站行业VOCs排查工作,初步建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数,并纳入排污许可监管。	2018年10月	
16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治理。完成加油站企业VOCs治理。	2018年7月	

17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强化建筑施工、拆迁工地扬尘监管。住建部门对各类施工工地情况逐一进行排查，建立工地清单。将建设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工程预算。城市建成区建筑和拆迁施工，道路、管道等市政施工以及高速公路、铁路建设施工等工地要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总体达标率达到90%。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对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2018年12月	
18		深入开展城市清尘行动。沙尘天气过后及每季度开展一次的全城大扫除，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	2018年12月	
19		严格道路扬尘控制。进一步推广“以克论净”模式，落实城市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规程和清扫保洁标准，继续加大环卫设施投入，特别是吸尘清（洗）扫设施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投入，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渣土运输车辆证照齐全有效，尾气排放达标，要严格落实清洗、密闭覆盖、拉运路线等要求，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与城管部门联网。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018年12月	
20		加强城市裸露地面扬尘控制。对拆迁作业已完成不能立即施工建设的场地，土地收储未开发的裸露空地，以及弃土场、建筑垃圾堆场等铺装、绿化、洒水降尘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并建立城市裸露地清单。对违法占地或无环评手续的场地，依法查处。对手续齐全但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场地，一律按照“依法处罚、限期达标”的要求进行绿化美化、遮盖，实率达到95%。	2018年10月	
21		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餐饮服务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重点对熏、炸、烤制类餐饮场所及露天摊点推行天然气、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改造，禁止使用煤制品燃料，并加强日常监管。	2018年10月	
22		加强城乡绿化。继续加强城市及主干道绿化林带建设，加大防沙治尘力度，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建设，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对城市建成区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要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基本消除市区裸露空地，落实率达到95%。	2018年10月	
23		综合整治秸秆焚烧。要建立和完善县（区）、乡镇、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制，禁止焚烧秸秆和杂草、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等杂物，并在春、夏、秋季加强对农村秸秆、杂草焚烧的常态化监管。同时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通过积极推广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及秸秆还田等多元化的资源综合利用措施，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	2018年12月	
24	移动源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告知提示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的，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禁止车辆上路行驶，且不予办理所有人其他车辆登记业务。同时，公安机关要将已注销登记的黄标车和老旧车信息录入缉查布控系统，对系统预警信息要及时进行查处。	2018年11月	
25		加强在用车污染治理。严格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制度，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检验不合格的，公安交管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规范机动车排污管理，通过联合执法、遥测、抽测等方式加强对高污染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车的环境监管，倒逼高污染车辆淘汰。加强环保检测机构监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26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通过新建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细化明确绕城行驶的重型车辆类型，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重型柴油车辆禁限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定期抽检重卡尾气排放情况，对尾气超标的处罚扣分劝返，列入交警布控系统；对于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追究到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并对责任主体拉入“黑名单”。	2018年5月	
27		做好车用油品质量提升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商务部门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2018年12月	

28	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总量前置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中相关环保准入要求。	2018年12月	
29	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	在2017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并完善“散乱污”企业清单，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2018年10月	
30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对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根据国家规定具备安装条件但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列入2018年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项目清单，并完成安装、联网及验收工作。确保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以上。	2018年8月	
31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明确网格长、网格员职责。将工业园区等特殊功能区域设置为特殊网格，切实将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施工工地等各类污染源落实到环境监管网格进行日常监管。	2018年12月	
32		全方位加强环境执法力度。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通过采取突击检查、夜查、随机抽查、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加大对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确保各类大气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	2018年12月	
33	完善监测预警应急体系，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气象部门预报预警的信息共享、联合会商、信息发布等工作。	2018年12月	
34		根据地级市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削峰措施。	2018年12月	
35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形成区域共治合力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及问题，进一步加强科学研判、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等工作。	2018年12月	
36	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提前做好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	2018年12月	
37	清洁生产审核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	2018年12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全面排查“九小”企业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已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2018年6月底），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彻底取缔（2018年年底）。	2018年12月	
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新建、改建、扩建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018年12月	
3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	制定海兴开发区厚德园达标排放工作方案，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和全部接管纳网。	全年稳定达标	对不达标设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罚，要求限期达标。
		完成海兴开发区厚德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应急池建设和接管纳网任务，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在线监测联网于2017年完成，2018年底完成接管纳网	
		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建立“一园一档”，制定工业园区排查计划，摸清园区涉水企业清单并建立辖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监督辖区内所有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4	全面取缔工业企业直排口	进一步排查黄河支流企业直排口、“十小企业”，建立定期巡查机制，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	2018年12月	
5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	提升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	对不达标设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罚，要求限期达标。
6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工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2018年12月	
7	加大畜禽养殖整治力度	对腾达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清单销号专项督查，确保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或搬迁任务完成。	2018年12月	
		按照禁养区划定方案规范绘制1:50000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并在香山湖等重点河湖划定禁止和限制水产养殖区。	2018年3月	
		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纠正“一刀切”工作方式。	2018年3月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建立电子台账。	2018年12月	按年度开展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8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2018年12月	完成年度任务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继续完善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加强已建成的农村废弃物处理设备设施的管理，将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第三方参与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对辖区农村污水收集、排放进行摸底调查，对辖区实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确保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继续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力度，开展农村环境保护专项检查。		
		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按照长效机制，实施水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9	划定禁止和限制养殖区	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积极推广绿色人工配合饲料, 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开展专项整治	2018年12月	
10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管, 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查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4次, 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 对违建项目要进行拆除或关闭。依法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清理、关闭、搬迁。	2018年12月	
		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和评估, 对老城区城市饮用水源地和南坪水库水源水、水龙头水、出厂水水质进行公示。	按季度公开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要求, 2018年起, 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
		完成南坪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编制, 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2018年8月	
		实施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编制达标方案, 限期完成水源地水质达标整治或水源地更换工作。	2018年6月	
		监控评估水源地风险。	2018年12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加强农村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 完成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南坪水库划分方案并报自治区政府批复。	2018年12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11	防治地下水污染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2018年12月	
		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	2018年12月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18年12月	
		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18年12月	
		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18年12月	
		完成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更新改造。加强年审管理, 对未按要求完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加油站, 不予通过年审。	2018年12月	
12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	逐一排查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等各类水体达标状况。	2018年12月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 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 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按照《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	
		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将实施挂牌督办, 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2018年12月	

13	全面达标排污	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2018年12月	
		每月抽查海原县污水处理厂、中卫市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污染源、每季度抽查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布结果；每季度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2018年12月	
14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	2018年12月	
		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	2018年12月	
		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的水污染环境违法案件，凡符合《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政拘留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年度推进	
15	完善监测网络	根据全区水质自动监测站需要，负责“四通一平”及站房建设任务。	2018年12月	设备资金环境保护厅负责，“四通一平”及站房资金由属地政府负责。
16	城市	1、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2、加强城镇节水。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6%，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制定《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底完成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双防渗更新改造。		
17	清河行动	1、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2018年11月底完成清水河海原段河道治理工程，芎麻河、中河入清水河段综合治理工程，贺堡河综合治理工程。 3、2018年11月底完成海兴开发区人工湿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与环保联网。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大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2018年12月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到2018年底，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2018年12月	到2020年底，达到90%以上。
		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范围，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秸秆还田等，到2018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2018年12月	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100%以上。

3	明确建设用地管理要求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2018年12月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		
		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要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4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环境保护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2018年12月	
5	严格用地准入	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基础上，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018年12月	
		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2018年12月	
		城乡规划部门要充分征求环保部门意见，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	2018年12月	
		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2018年12月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	
6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依法严查向沙漠、河滩、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	2018年12月	
7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县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2018年12月	

8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018年12月	
9	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动机制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规划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年12月	
10	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	按照已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2018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	2018年12月	
1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12月	
12	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	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2018年12月	
		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监督其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8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重金属减排目标的80%。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	2018年12月	
		落实国家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2018年12月	
		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018年12月	
13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矸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2018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018年12月	
14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灌溉水中的重金属等含量进行监测。根据排查发现的污染超标灌区，逐步建立污灌区清单，明确污灌区面积、分布等信息。	2018年12月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2018年12月	
15	减少生活污染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018年12月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18年12月	
		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制定并印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方案，分年度逐步开展整治。	2018年12月	
		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	2018年12月	

16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2018年12月		
		定期开展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化学品企业检查，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或移交司法机关。	2018年12月		
17	强化信息公开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	2018年12月		
		监督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		
		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2018年12月		
18	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		
		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地开展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中。	2018年12月		
19	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激励政策	逐步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2018年12月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壤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		
		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1	生态保护红线落地	按国家批准自治区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展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准确掌握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类型、土地权属、土地条件、人类活动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按统一标准和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勘界定标工作。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开展市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土地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人类活动调查。形成调查报告，逐地块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2018年9月	
2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为实施整治和保护、勘界定标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建立基础。	2018年9月	
3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程序、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重要位置和拐点树立标识标牌，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图落地。	2018年12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环境应急管理方面

1	严格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环境事件或可能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各类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环境保护部门应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规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发2小时内报到自治区党委、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1小时内报到党委），事发后第一时间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至自治区环境应急中心（0951-5160880）。 2.报送实行首报责任制，首先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信息首报责任主体，负责按照规定时限第一时间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环保厅。	全年严格落实	
2	完善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海原县人民政府出台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8年9月	

四、重点减排项目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减排措施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吨）		完成时限	备注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	氨氮/氮氧化物		
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1	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	290	30	2017年已建成项目	2018年持续发挥减排效益
2	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	36	2	2017年已建成项目	2018年持续发挥减排效益
总计			326	32		

说明： 1.2018年重点减排项目实际消减量合计与下达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相一致；
 2.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栏中无标记的是：2018年重点减排项目实际削减量，计入2018年重点工程减排量合计；
 3.主要污染物消减量栏中带下划线标记的是：2017年项目已建成，2018年继续发挥减排效益的削减量，计入2018年重点工程减排量合计；
 4.主要污染物消减量栏中带括号标记的是：2018年安排减排工程形成的减排能力，不计入2018年重点工程减排量合计。

海兴工业园区（厚德）			
1	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工作。《海兴工业园区（厚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尽快修改完善后报审，形成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结论。入园企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对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	2018年8月	
2	按照“一区一热源”要求，落实园区集中供热。加快对供热站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对园区内的其他分散燃煤锅炉实施淘汰。	2018年10月	
3	实施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达标治理。清理园区内“散、乱、污”企业。园区内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018年10月	
4	制定工业园区达标排放工作方案，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同时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2018年6月	
5	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验收工作。	2018年9月	
6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全面达标排放，确保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2018年12月	
7	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划定企业风险等级的基础上，编制完善园区及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结合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2018年10月	

海原县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绩效		
					关联水体	污染负荷削减	生态改善
1	海原县	海原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南坪水库）	海原县环境保护局	水源地建设:埋设界限桩 527 个; 设置界碑 41 座; 设置交通警示牌 10 座; 一级水源地安装钢栅栏围网 15990m ² ; 安装防撞护栏 2000m; 一级水源地生态恢复种植风景树 5000 株; 二级水源地植物隔离种植风景树 17604 株; 水源地水质监控能力建设。配套完善水源在线监测系统一套、水源地远程红外报警系统一套	/	/	/

海原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018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清单(不含“煤改气”、“煤改电”项目)

序号	地区	县(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单位名称	锅炉型号	锅炉用途(生活/工业/散户)	数量(台)	规模(蒸吨)	淘汰方式(直接拆除/拆除并网/其他)	完成时间	建成区内/外	备注
1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丽水北路	红宝宾馆	DZL4-1.25-AII	生活	1	4	淘汰	2018年4月底	建成区内	2017年漏报
2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丽水北路	红宝宾馆	DZL4-1.25-AII	生活	1	4	淘汰	2018年4月底	建成区内	2017年漏报
3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育才路(西口)	海兴开发区高速收费站(西口)	CLSG06-85/60	生活	1	6	淘汰	2018年4月底	建成区内	2017年漏报
4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工业园区	宁夏亨通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DZL2-1.25-BMF	工业	1	2	其他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5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高速公路海兴服务区	海兴服务区	CLG0.7-35-60AIII	生活	1	1.5	淘汰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6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工业园区	宁夏建大纲结构有限公司	DZH2-1.25-AII	工业	1	2	其他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7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工业园区	宁夏亨源粮油有限公司	DZL4-1.25-AII	工业	1	4	其他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小计					7	23.5				

8	中卫市	海原县	中静公路	海原县供暖公司	SZL14-1.25/130/70-AII	集中供热	1	20	直接拆除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内	
9	中卫市	海原县	中静公路	海原县供暖公司	SZL14-1.25/130/70-AII	集中供热	1	20	直接拆除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内	
		小计					2	40				
		合计					9	63.5				

2018年燃煤锅炉氮氧化物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台数	规模(蒸吨)	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达标浓度限值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40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年9月
2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100	安装脱硝装置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100mg/m ³	2018年9月
3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40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年9月
4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40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年9月
5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65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年9月

6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40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年9月
7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65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年9月
		合计					7	390				

工业堆场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数量(个)	堆场规模(m ²)	堆场类型(煤场/料场/渣场/灰场/其他)	治理措施(全封闭料仓+喷淋/半封闭料仓+喷淋/全封闭料仓/半封闭料仓/、防风抑尘网/其他)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海原县	中静公路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3000	煤场	半封闭料仓+喷淋	2018年7月
2	中卫市	海原县	环城路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5000	煤场	半封闭料仓+喷淋	2018年7月
		合计				2	8000			

2018年能力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区)	项目名称	数量(台)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扫路车	4	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	

2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清洗车	1	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	
3	中卫市	海原县	喷雾降尘车	17	海原县国环局	2018年10月	
4	中卫市	海原县	吸尘清扫车	17	海原县国环局	2018年10月	
5	中卫市	海原县	多功能湿扫车	17	海原县国环局	2018年10月	
6	中卫市	海原县	移动式尾气遥测设备	1	海原县国环局	2018年10月	
7	中卫市	海原县	大气污染源监管环境空气质量小型站	2	海原县国环局	2018年10月	
8	中卫市	海原县	大气污染源监管微型站网格化监管系统	1	海原县国环局	2018年10月	
		合计		60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目标任务			
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共性要求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备注
1	规划、项目环评管理要求	<p>一、园区应依法落实规划工作，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结论；园区规划、规划环评超过 5 年的，应开展规划修编并对修编规划开展环评工作，或对规划环评开展跟踪评价，形成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结论；未开展规划环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不健全的，暂停审批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以外的建设项目。</p> <p>二、入园企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对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p>	
2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p>一、按照“一区一热源”要求，落实园区集中供热。</p> <p>二、实施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达标治理。对重点行业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设施和工段实施除尘脱硫脱硝达标改造；对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或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等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清理园区内“散、乱、污”企业。</p> <p>三、强化工业园区及企业料堆场扬尘整治。对工业园区道路扬尘，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环节，厂区内及周边裸露地面密闭、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堆场、厂区裸露地整治清单。加大工业园区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对火电、冶金、建材等企业实现规范管理，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进行整治。</p> <p>四、完善重点行业企业和燃煤锅炉在线监测设施。园区内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及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3	水环境管理要求	<p>一、全区工业园区污水必须集中处理，配套完善集污管网，安装在线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p> <p>二、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p> <p>三、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p>	
4	固体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p>一、园区应根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p>二、园区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三、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p>	
5	环境管理要求	<p>一、园区管委会应加强环保工作，成立环保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年度大气、水、固废等污染防治计划并组织落实。</p> <p>二、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园区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企业启动落实停产等应急减排措施。</p>	

辖区内工业园区 2018 年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整改）时限	备注
中卫工业园区			
1	按照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对修编后的规划开展环评工作，或对规划环评开展跟踪评价，形成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结论。入园企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对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	2018年8月	
2	严格项目准入，对高耗能、高污染的化工、农药等项目严批或限批。整治园区现有医药、农药中间体等行业企业的异味污染等问题。	长期坚持	
3	按照“一区一热源”要求，落实园区集中供热，同时加快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取消分散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	
4	实施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达标治理。对钢铁、建材、铁合金、电石、化工等重点行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设施和工段实施除尘脱硫脱硝达标改造。对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的设施、工段等实施治理。对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等废气排放超标企业限期整治。	2018年10月	
5	强化工业园区及企业料场渣场扬尘整治。对工业园区道路扬尘，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环节，厂区内及周边裸露地面密闭、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堆场、厂区裸露地整治清单，加大工业园区道路清扫、洒水频次。	2018年12月	
6	根据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园区企业减排措施清单；并根据预警及时组织启动落实停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	
7	制定工业园区达标排放工作方案，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园区重点排污企业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正常运行，与环保部门联网。	2018年10月	
8	中卫第二污水处理厂应稳定达标运行。园区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接入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8年10月	
9	中水厂应加快建设进度并完成验收，确保工业废水集中利用。	2018年10月	

10	在原来地下水修复的基础上，定期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适时开展地下水修复工作。	2018年12月	
11	加大园区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力度，确保安全利用、处置。	2018年12月	
12	完成园区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018年10月	
13	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划定企业风险等级的基础上，编制完善园区及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结合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2018年10月	
14	园区管委会应加强环保工作，成立环保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年度大气、水、固废等污染防治计划并组织落实。	2018年10月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目标	支撑项目	完成时限
1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2020 年 12 月
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环境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当年备案、核准、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1、建立 2018 年核准、备案的工业项目清单。 2、建立 2018 年度清理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单；按计划对不符合国家产能政策的企业实施关停。 3、完成工业园区中水厂验收，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联网。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完成自治区发改委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开展新建煤矿建设煤炭洗选加工设施，现有煤矿加快建设与改造，建立煤矿清单。加快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双替代”供暖。	2018 年 12 月		
2	加快推进“双替代”供暖	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使用集中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	2018 年 9 月		
2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开发利用，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2018 年 12 月		
3	移动源污染防	加快推广应用电动汽车。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建设任务。	2018 年 12 月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2018年12月	
		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2018年12月	
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目 标	支 撑 项 目	完成时限
1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2020 年 12 月
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 点 任 务	细 化 分 解	完成时限	备 注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当年备案、核准、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2018 年 12 月		
		在备案、核准、审批项目中，不得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立 2018 年核准、备案的工业项目清单、建立 2018 年度清理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单。	2018 年 12 月		
淘汰落后产能方面					
1	淘汰落后产能	制订当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按计划对不符合国家产业、产能政策的企业实施关停。建立报送 2018 年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清单。	2018 年 12 月		
2		完成自治区政府下达中卫市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任务。	2018 年 12 月		
3	移动源污染防	加快推广应用电动汽车。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建设任务。	2018 年 12 月		
清洁生产审核方面					
1	清洁生产审核改造	督促重点企业编制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并完成当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按年度任务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	落实国家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严控新增涉重金属产能，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2018年12月	
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煤炭、医药、铅蓄电池、制革等行业企业。已建和再建的项目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或引导企业搬迁至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	2018年12月	
3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支持利用电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工业固废等生产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减少固体废物污染源。	2018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公安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移动源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制定 2018 年机动车辆管理、淘汰计划，建立台账，统计上报年度机动车污染源调查表。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告知提示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的，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禁止车辆上路行驶，且不予办理所有人其他车辆登记业务。同时，公安机关要将已注销登记的黄标车和老旧车信息录入缉查布控系统，对系统预警信息要及时进行查处。	2018 年 11 月	
2		统计全市新购置机动车辆及免检车辆、当年环保检测的机动车辆数和全市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保有量。	2018 年 12 月	
3		加强在用车污染治理。建立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明细表、公共服务领域新注册汽车清单表。严格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制度，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检验不合格的，公安交管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规范机动车排污管理，通过联合执法、遥测、抽测等方式加强对高污染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车的环境监管，倒逼高污染车辆淘汰。加强环保检验机构监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	
4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通过新建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细化明确绕城行驶的重型车辆类型，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定期抽检重卡尾气排放情况，对尾气超标的处罚扣分劝返，列入交警布控系统；对于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追责到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并对责任主体拉入“黑名单”。	2018 年 4 月	
5		按照城市交通噪声管理办法在主要路段设置禁鸣区标志，加强禁驶车辆的管理。	2018 年 12 月	
6		提升机动车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机动车环境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完善机动车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加快推进遥感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4 月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财政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保护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大财政投入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018 年 12 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大财政投入	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018 年 12 月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激励政策	逐步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2018 年 12 月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壤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	
		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2018 年 12 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目标	支撑项目	完成时限
1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2020 年 12 月
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环境管理方面					
1	矿产资源开采环境管理	1、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评审前出具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2		加强对违规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查处。实施采矿区扬尘整治，对现有砂石料场、煤矿等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制定防尘作业标准，破碎、装卸等工序要采取密闭或半封闭作业，并加装除尘设施，在矿井关闭后落实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加强采矿区扬尘整治。对露天矿山进行深度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生态修复与绿化，减少扬尘污染。	2018 年 12 月		
2		加强城市裸露地面扬尘控制。对拆迁作业已完成后不能立即施工建设的场地，土地收储未开发的裸露空地，以及弃土场、建筑垃圾堆场等铺装、绿化、洒水降尘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并建立城市裸露地清单。对违法占地的场地，依法查处。对手续齐全但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场地，一律按照“依法处罚、限期达标”的要求进行绿化美化、遮盖，落实率达到 95%。	2018 年 12 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控地下水超采,防止地下水污染	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及时实施封井回填,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2018年12月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矿许可。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大保护力度	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	2018年12月	
		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	2018年12月	
2	严格用地准入	在各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基础上,指导各地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018年12月	
		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2018年12月	
		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2018年12月	
3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	2018年12月	
4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018年12月	
5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018年12月	

6	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动机制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规划、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年12月	
7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整治尾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1	生态保护红线落地	按国家批准自治区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展市、县（市、区）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准确把握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类型、土地权属、土地条件、人类活动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按统一标准和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勘界定标工作。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开展市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土地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人类活动调查。形成调查报告，逐地块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2018年9月	
2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为实施整治和保护、勘界定标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建立基础。	2018年9月	
3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程序、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重要位置和拐点树立标识标牌，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图落地。	2018年12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目 标	支 撑 项 目	完成时限
1	大气	优良天数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8.0% 。	共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2 个。其中，工业烟粉尘达标治理项目 1 个，工业堆场治理项目 1 个（详见附表中卫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018 年 12 月
		PM ₁₀	PM ₁₀ 年均浓度较 2017 年下降 5.7% 。		
		PM _{2.5}	PM _{2.5} 年均浓度较 2017 年持平。		
2	水	地表水	国控断面下河沿断面稳定保持在 II 类，香山湖、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稳定保持在 III 类，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	---	2018 年 12 月
		重点入黄排水沟	中卫第四排水沟、中卫第一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等 3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 IV 类。		2018 年 12 月
3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		2020 年 12 月
备注： 水污染防治方面，地表水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24 项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超标污染物浓度控制目标；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序号	指 标	目 标	支 撑 项 目	完成时限	
1	二氧化硫	削减 55.7 吨。	3 项重点减排工程（详见第四部分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8 年 12 月	
2	氮氧化物	削减 13.2 吨。	3 项重点减排工程（详见第四部分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8 年 12 月	

三、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方案制定	1、编制中卫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 2018 年减排计划。 2、起草两县两区、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目标责任书，并提请市政府下达。	2018 年 4 月	
2	污染减排	1、完成年度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列入 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工程减排项目和结构减排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建成、投运；到 2018 年底，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任务。 2、对辖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内减排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组织监测。 组织县区环保部门，适时开展减排数据核算，按时向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核算结果。 3、加强污染减排项目基础档案的建立。 4、及时、准确提供污染减排项目质量核查、工作考核所需数据、资料、档案。 5、年底报送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情况报告。	2018 年 12 月	
3	统计工作	认真执行环境统计工作制度，按时完成全市环境统计年报工作任务。	2018 年 12 月	
4	全面推动重点行业达标排放治理改造。	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全覆盖。列入 2017 年治理计划但未完成改造的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2018 年 9 月底前须全部完成改造（2018 年计划拆除的可不改造，但须于 4 月底前完成拆除）。对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和建成区外在用的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全部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全部安装，9 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改造，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并通过验收。	2018 年 9 月	
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2018 年 12 月	1. VOCs 是 O ₃ 产生的前提物，从而影响考核指标优良天数比例。 2. 在冬季大气攻坚同时，夏季实施 O ₃ 攻坚。
6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完成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表面涂装等行业 VOCs 排查工作，初步建立全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数，并纳入排污许可监管。	2018 年 10 月	
7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完成涂料、油墨、燃料、化学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	2018 年 7 月	
8	移动源污染防治	定期对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018 年 12 月	
9	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总量前置。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中相关环保准入要求。	2018 年 12 月	
10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度管理。	按照国家规定，2018 年完成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2018 年 12 月	

11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根据国家规定具备安装条件但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列入2018年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项目清单，并完成安装、联网及验收工作。确保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以上。	2018年8月	
12		提升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针对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重点工业园区、污染物传输通道等区域布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小型站、微型站，建成覆盖特定区域的大气网格化监测信息化监管平台。	2018年10月	
13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网格监管体系，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明确网格长、网格员职责。将工业园区等特殊功能区域设置为特殊网格，切实将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施工工地等各类污染源落实到环境监管网格进行日常监管。	2018年12月	
14		全方位加强环境执法力度。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通过采取突击检查、夜查、随机抽查、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加大对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确保各类大气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	2018年12月	
15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及主要媒体每月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和国控、区控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监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发布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	2018年12月	
16	完善监测预警应急体系，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气象部门预报预警的信息共享、联合会商、信息发布等工作。	2018年12月	
17		要结合2017年大气攻坚经验，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措施要细化到具体企业、工地和生产工序，确保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切实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削峰措施。	2018年12月	
18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形成区域共治合力。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及问题，进一步加强科学研判、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等工作。	2018年12月	
19	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提前做好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	2018年12月	
20	清洁生产审核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验收。强化涉重企业监督性监测，规范涉重点企业相关台账。	2018年12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制定方案	1.编制全市《中卫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018年4月	

2	全面排查“九小”企业。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已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2018年6月底），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彻底取缔（2018年底）。	2018年12月	
3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018年12月	
4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制定重污染企业退出搬迁规划，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018年12月	按照规划时限实施
5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	建立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监督实施重点涉水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并达标排放；制定工业园区达标排放工作方案，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和全部接管纳网。	在线监测联网于2017年完成，2018年稳定达标，2018年底完成接管纳网	对不达标设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罚，要求限期达标。
		完成海兴开发区厚德园、中宁石空工业园区、中卫工业园区3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接管纳网任务，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		
6	全面取缔工业企业直排口。	进一步排查黄河干流、支流、湖泊、排水沟企业直排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	2018年12月	
7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督促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和北河子沟入河口人工湿地建设。	2018年12月	对不达标设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罚，要求限期达标。
8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严格监管COD、氨氮和总磷、总氮达标排放情况，建立实施氮磷总量控制的行业名单、重点流域控制单元名单。	2018年12月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018年6月底前，完成香山湖、泉眼山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9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依法公开城市饮用水原水安全状况信息。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要求，2018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
		监控评估水源地风险。	2018年12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加强农村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	2018年12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10	防治地下水污染。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2018年12月	
		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	2018年12月	
11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	逐一排查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等各类水体达标状况。	2018年12月	
		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将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2018年12月	

12	全面达标排污。	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的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2018年12月	
		每月抽查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宁夏渝丰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红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市清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中卫市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中卫市鑫三元化工有限公司、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大漠药业药业有限公司、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夏华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三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重点污染源、每季度抽查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布结果；每季度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2018年12月	
13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	2018年12月	
		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2月	
		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的水污染环境违法案件，凡符合《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政拘留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年度推进	
14	完善监测网络。	完成国控断面下河沿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功能升级、站房设施完善等工作。	2018年5月	
		完成国控断面清水河泉眼山、香山湖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四平一通及站房建设任务。	2018年5月	
		根据全区水质自动监测站需要，负责完成符合条件的区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四通一平及站房建设任务。	2018年12月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大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2018年12月	
2	明确建设用地管理要求。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2018年12月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		

		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要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3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环境保护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2018年12月	
4	严格用地准入。	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2018年12月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	
5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依法严查向沙漠、河滩、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6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督导县（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2018年12月	
7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018年12月	
8	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动机制。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规划、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年12月	
9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12月	
10	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	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2018年12月	
		对列入2017年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监督其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其中中卫市27家。	2018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下达重金属减排目标的80%。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	2018年12月	
		落实国家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2018年12月	
		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018年12月	

11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整治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矽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2018年12月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相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018年12月		
12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2018年12月		
		定期开展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化学品企业检查，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或移交司法机关。	2018年12月		
13	强化信息公开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	2018年12月		
		监督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		
		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2018年12月		
14	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		
		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地开展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中。	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1	生态保护红线落地。	按国家批准自治区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展市、县（市、区）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准确掌握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类型、土地权属、土地条件、人类活动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按统一标准和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勘界定标工作。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开展市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土地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人类活动调查。形成调查报告，逐地块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2018年9月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为实施整治和保护、勘界定标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建立基础。			2018年9月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程序、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重要位置和拐点树立标识标牌，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图落地。			2018年12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环境应急管理方面

1	严格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环境事件或可能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各类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环境保护部门应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规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发2小时内报到自治区党委、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1小时内报到党委），事发后第一时间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至自治区环境应急中心（0951-5160880）。 2.报送实行首报责任制，首先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信息首报责任主体，负责按照规定时限第一时间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环保厅。	全年严格落实	
2	完善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中卫市人民政府修订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	2018年9月	
3	总结评估上一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中卫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7〕20号）相关规定，对2017-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后评估报告并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四、重点减排项目

序号	县（区）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减排措施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吨）		完成时限	备注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	氨氮/氮氧化物		
（一）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1	沙坡头区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煤改气	9.6 (28.8)	0.0 (8.8)	2018年6月	
2	沙坡头区	中卫市鑫三元化工有限公司	改用电厂蒸汽	43.2	13.2	2017年已建成项目	2018年持续发挥减排效益
3	沙坡头区	中卫市鑫三元化工有限公司	煤改气	2.9 (17.3)	0.00 (5.3)	2018年8月	

说明：1.2018年重点减排项目实际削减量合计与下达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相一致；

2.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栏中无标记的是：2018年重点减排项目实际削减量，计入2018年重点工程减排量合计；

3.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栏中带下划线标记的是：2017年项目已建成，2018年继续发挥减排效益的削减量，计入2018年重点工程减排量合计；

4.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栏中带括号标记的是：2018年安排减排工程形成的减排能力，不计入2018年重点工程减排量合计。

市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018 年工业烟粉尘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区)	街道(乡镇、 业园区)	工	所属行业(电力/水泥/有色冶炼/石化/煤化工/生物制药/其他)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台数	设备规模(火电 MW/水泥窑规模/窑炉 KVA/其他)	单位	治理措施(火电超低改造/静电除尘/布袋除尘/静电+布袋/其他根据治理工艺填写)	达到标准(火电行业排放标准/钢铁行业排放标准/石化行业排放标准/其他)	颗粒物达标浓度限值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工业园区		钢铁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机	1	132	m ²	静电除尘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50mg/m ³	2018 年 10 月
		合计						1						
工业堆场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 业园区)	工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数量(个)	堆场规模(m ²)	堆场类型(煤场/料场/渣场/灰场/其他)	治理措施(全封闭料仓+喷淋/半封闭料仓+喷淋/全封闭料仓/半封闭料仓/、防风抑尘网/其他)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工业园区		钢铁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0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 年 7 月			
		合计					1							

市水务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目 标	支 撑 项 目	完成时限
1	水	重点入黄排水沟	中卫第四排水沟、中卫第一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等 3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	开展沙坡头区第三排水沟城市段综合治理工程等 3 个人工湿地项目建设工作；继续实施并完成第四排水沟综合人工湿地建设项目（详见附表中卫市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018 年 12 月
2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2020 年 12 月
备注：水污染防治方面，地表水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24 项指标，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超标污染物浓度控制目标。					
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 点 任 务	细 化 分 解	完成时限	备 注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强化黄河河道内采沙场扬尘监管。对河道内各类采沙场情况逐一进行排查，建立清单。将建设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工程预算。加强对各类长距离的水利等线性工程的监督管理，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2018 年 12 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	沿黄灌区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2018 年 12 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完成沙坡头区城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工作。 实施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编制达标方案，限期完成水源地水质达标整治或水源地更换工作。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按年度任务开展	
3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按照《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加快排水沟整治	1.6 月底前完成第三排水沟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2.4 月底前完成第一、第三、第四、第九排水沟人工湿地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3.对需进入沟河污水的排污口出具入沟河排污口批复。			

5	水资源管理	完成自治区政府下达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相关要求；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农用地灌溉水水质监测和排查。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灌溉水中的重金属等含量进行监测。根据排查发现的污染超标灌区，逐步建立污灌区清单，明确污灌区面积、分布等信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耕地集中的县（区）倾斜。	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1	生态保护红线落地	按国家批准自治区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展市、县（市、区）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准确掌握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类型、土地权属、土地条件、人类活动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按统一标准和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勘界定标工作。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开展市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土地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人类活动调查。形成调查报告，逐地块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2018年9月
2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为实施整治和保护、勘界定标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奠定基础。	2018年9月
3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程序、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重要位置和拐点树立标识标牌，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图落地。	2018年12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目 标	支 撑 项 目	完成时限
1	水	黑臭水体	中卫市第四排水沟黑臭水体达到长治久清目标。	---	2018 年 12 月
2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2020 年 12 月
备注: 黑臭水体根据住建部、环保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 号)要求,按年底达标倒推月度相关目标。					
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污染减排方面					
1	污染减排	1、监督第一、第二、再生污水处理厂、莫楼人工湿地 2018 全年污水处理设施投入正常运行。 2、监督第一污水处理厂在线设施进出口流量计正常运行。提高污水处理量,完成 2018 年减排任务。 3、监督第一、第二、再生污水处理厂认真做好污染减排档案的建立,每月按时、准确向区、市环保部门提供相关资料,上报减排相关报表。 4、监督中卫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善中控室,所有数据都要在中控室显示、查阅,并将数据保存 2 年。以备考核组核查、核算减排量。	2018 年 12 月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暖	继续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同时,要根据县城居民实际供热需求,持续加大热源改造、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扩大辖区内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2018 年 10 月		

2	实施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要将城市建成区内 2017 年应淘汰而未淘汰（承担居民供暖）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供暖燃煤锅炉全部淘汰。鼓励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供暖燃煤锅炉。2017 年应淘汰而未淘汰的供暖燃煤锅炉，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拆除到位。2018 年应淘汰的供暖燃煤锅炉，在 5 月底前淘汰。淘汰燃煤锅炉必须做到烟囱落地、断水断电、炉体移位，不具备复产条件。	2018 年 5 月	
3	加快推进“双替代”供暖	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使用集中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	2018 年 9 月	
4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强化建筑施工、拆迁工地扬尘监管。对各类施工工地情况逐一进行排查，建立工地清单。将建设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工程预算。城市建成区建筑和拆迁施工，道路、管道等市政施工以及高速公路、铁路建设施工等工地要严格落 6 个 100% 扬尘防控措施，总体达标率达到 90%。对各类长距离的市政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建成区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及拆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城管、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2018 年 12 月	
5		加强施工工地裸露地面扬尘控制。对拆迁作业已完成不能立即施工建设的场地，土地收储未开发的裸露空地，以及弃土场、建筑垃圾堆场等铺装、绿化、洒水降尘等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并建立裸露地清单。对违法占地的场地，依法查处。对手续齐全但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场地，一律按照“依法处罚、限期达标”的要求进行绿化美化、遮盖，落实率达到 95%。	2018 年 10 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应理集团）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完成工业园区接管纳网任务。	在线监测联网于 2017 年完成，2018 年稳定达标，2018 年底完成接管纳网	对不达标设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罚，要求限期达标。
2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应理集团）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018 年 12 月	对不达标设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罚，要求限期达标。
		1、编制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年报。 2、每月上报一份污水厂自测全分析进、出水监测报告单。 3、每月出具一份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监测报告。		
3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应理集团）	工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2018 年 12 月	
		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4	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	进一步加强已建成人工湿地运维管理，2018 年底基本达到 IV 类水质目标。	2018 年 12 月	

	治(应理集团)	在已建成人工湿地的基础上,对流域较长、水质改善不明显的,增设人工湿地,以净化水质。	2018年12月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5	加强黑臭水体整治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7〕249号)有关要求,对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开展公众评议,跟踪进行水质监测,达到长制久清,完成销号工作。	2018年12月	
		建立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对辖区内的水体进行巡查,杜绝城市污水直排入环境,全部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完善城镇集污管网,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倾倒等源头污染防控,确保水体黑臭问题不反弹	2018年12月	
6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应理集团)	依法监测、公开城市饮用水出厂水安全状况信息。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要求,2018年起,所有县级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
7	防治地下水污染(应理集团)	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18年12月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减少生活污染。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018年12月	
		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	2018年12月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规划管理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环境管理				
1	建设项目管理	在城市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前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8 年 12 月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用地准入	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018 年 12 月	
		城乡规划部门要充分征求环保部门意见，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	2018 年 12 月	
2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018 年 12 月	
3	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动机制	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规划、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 年 12 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1	环评及污染防治	当年开工建设的道路工程、交通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90%。	2018 年 12 月	
		加强新建沥青拌合站管理，选址要征求环保部门意见，符合环保审批手续。	2018 年 12 月	
2	移动源污染防治	通过新建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制定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		
		制定新能源车辆推广方案或制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控，加大渣土运输“抛、洒、滴、落”等行为的检查力度。	2018 年 12 月	
		加快推广应用电动汽车。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建设任务。	2018 年 12 月	
3	水源地保护	建立健全并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完善穿越沙坡头区城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道路禁行、警示标示牌的设置，加强对运输危化物品车辆的管理，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穿越。	2018 年 12 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农牧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目 标	支 撑 项 目	完成时限
1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2020 年 12 月
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 点 任 务	细 化 分 解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污染减排方面					
1	污染减排	1、编制 2018 年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减排计划并落实总量减排措施。到 2018 年底，完成全市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 2、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中卫市 2018 年农业源资源化综合利用减排项目。按时向区环保厅报送农业源减排档案资料。 3、半年和年底填报核查、核算表，并向区环保厅和农牧厅报送核查核算表。 4、建立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减排档案。 5、填报农业源统计年报表，建立健全全面源污染档案资料。	2018 年 12 月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综合整治秸秆焚烧。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要建立和完善县（区）、乡镇、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制，禁止焚烧秸秆和杂草、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等杂物，并在春、夏、秋季加强对农村秸秆、杂草禁烧的常态化监管。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应用，对出现着火点的市、县（区）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同时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通过积极推广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及秸秆还田等多元化的资源综合利用措施，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3% 以上。	2018 年 12 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大畜禽养殖整治力度	对禁养区内已完成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进行清单销号专项督查，确保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或搬迁任务完成。	2018 年 12 月		

		督促县（区）按照禁养区划定方案规范绘制 1:50000 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	2018 年 3 月	
		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纠正“一刀切”工作方式。	2018 年 3 月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建立电子台账。	2018 年 12 月	按年度开展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2	划定禁止和限制养殖区	在香山湖等重点河湖划定禁止和限制水产养殖区。	2018 年 12 月	
		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推广绿色人工配合饲料，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	2018 年 12 月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以乡镇为单元，建立农用残膜回收站点，覆膜面积 5 万亩以上的乡镇建设 2 个残膜回收站点，5 万亩以下的建设 1 个残膜回收站点。到 2018 年底，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	2018 年 12 月	到 2020 年底，达到 90% 以上。
		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范围，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秸秆还田等，建立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逐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和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到 2018 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和秸秆还田等技术应用，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2018 年 12 月	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18 年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并建立电子台账。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2	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动机制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 年 12 月	
3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且农产品质量超标的，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并采取休耕、种植结构的调整、退耕还林等措施。	2018 年 12 月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1	生态保护红线落地	按国家批准自治区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展市、县（市、区）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准确掌握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类型、土地权属、土地条件、人类活动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按统一标准和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勘界定标工作。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开展市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土地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人类活动调查。形成调查报告，逐地块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2018年9月	
2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为实施整治和保护、勘界定标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建立基础。	2018年9月	
3			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程序、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重要位置和拐点树立标识标牌，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图落地。	2018年12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环境管理				
1	环评手续	当年开工建设的规模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和加油加气站环评执行率 100%。	2018 年 12 月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完成加油站 VOCs 排查工作。	2018 年 10 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防治地下水污染	完成建站 15 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更新改造。加强年审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加油站，不予通过年审。	2018 年 12 月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18 年 12 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城市污染防治	组织协调开展全国卫生日活动，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2018 年 12 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开展水龙头水质检测，依法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龙头水质及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进行公开。	2018 年 12 月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要求，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
2	医疗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成率达到 100%。	2018 年 12 月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100%。	2018 年 12 月	
		医疗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2018 年 12 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统计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1	环境统计工作	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等经济指标或国民经济统计数据，为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018 年 12 月	
<p>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p>				
<p>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环境管理				
1	工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当年登记注册的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2018 年 12 月	
		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2018 年 12 月	
		不得注册登记在居民家属楼下开设餐馆、加工和娱乐业的项目,预防三产环境污染投诉。	2018 年 12 月	
污染减排方面				
1	污染减排工作	及时、准确地向市人民政府提供下达沙坡头区 2018 年关停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并协调中宁县和海原县工商部门,为两县关停企业提供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	2018 年 12 月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强煤质监管	制定煤质专项检查方案,每季度对全市生产、销售、使用煤炭的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严禁销售或使用硫份高于 0.5%、灰分高于 10%的燃煤。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开展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地级市生产、销售领域的煤质达标率力争达到 85% 以上。督促沙坡头区完成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	2018 年 12 月	
2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重点对熏、炸、烤制类餐饮场所及露天摊点推行天然气、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改造,禁止使用煤制品燃料,并加强日常监管。	2018 年 10 月	
3	提升燃油品质	强化油品监管,提升燃油品质,确保我市 2018 年全市全部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报送 2018 年油品供应情况统计表。	2018 年 12 月	
4	燃煤锅炉管控	开展燃煤锅炉统计和淘汰工作,对淘汰的锅炉吊销锅炉使用证。	2018 年 12 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加强城乡绿化。继续加强城市及主干道路绿化林带建设，加大防沙治尘力度，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建设，落实城市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对城市建成区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要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基本消除市区裸露空地，落实率达到 100%。加大城市周边、贺兰山东麓等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建设高标准防护林带，提升城市生态功能。	2018 年 10 月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2018 年 12 月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1	生态保护红线落地	按国家批准自治区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展市、县（市、区）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准确把握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类型、土地权属、土地条件、人类活动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按统一标准和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勘界定标工作。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开展市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土地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人类活动调查。形成调查报告，逐地块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2018 年 9 月
2			按自治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综合整治和实施保护规划，为实施整治和保护、勘界定标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奠定基础。	2018 年 9 月
3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程序、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重要位置和拐点树立标识标牌，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图落地。	2018 年 12 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目 标	支 撑 项 目	完成时限
1	土壤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3%。		2020 年 12 月
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 点 任 务	细 化 分 解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深入开展城市清尘行动。沙尘天气过后及每季度开展一次的全城大扫除，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		2018 年 12 月	
2		严格道路扬尘控制。制定城市保洁制度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广“以克论净”模式，落实城市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规程和清扫保洁标准，继续加大环卫设施投入，特别是吸尘清（洗）扫设施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投入，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2018 年，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渣土运输车辆证照齐全有效，尾气排放达标，要严格落实清洗、密闭覆盖、拉运路线等要求，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与城管部门联网。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018 年 12 月	
3		加强城市裸露地面扬尘控制。对拆迁作业已完成后不能立即施工建设的场地，土地收储未开发的裸露空地，以及弃土场、建筑垃圾堆场等铺装、绿化、洒水降尘等措施落实情况，并进行排查，并建立城市裸露地清单。对违法占地的场地，依法查处。对手续齐全但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场地，一律按照“依法处罚、限期达标”的要求进行绿化美化、遮盖，落实率达到 95%。		2018 年 10 月	
4		加强市区垃圾、秸秆焚烧和烧烤摊点的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市区焚烧垃圾的检查和监督力度，要求市区内严禁焚烧各类垃圾。		2018 年 12 月	

5		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重点对熏、炸、烤制类餐饮场所及露天摊点推行天然气、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改造，禁止使用煤制品燃料，并加强日常监管。	2018年10月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对香山湖等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湖泊水库等及时补水。开展水生生物种植及增殖流放，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维护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2018年12月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减少生活污染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018年12月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2018 年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	完成时限	备注
污染减排方面				
1	污染减排工作	按时提供 2018 年关停企业和搬迁企业的断电通知，并协调中宁县和海原县供电部门，为两县关停企业实施断电，为两县政府关停项目提供断电通知。配合城市建成区域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实施断电。	2018 年 12 月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化、深化、细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紧盯老问题整改，强化整改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附件 2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沙坡头区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规范镇罗、宣和、常乐、宁夏红四个工业园区及宁夏中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卫物流园环境管理，将园区纳入中卫总体规划，完成园区报批手续，完成规划环评报批手续。 2、对未批先建项目进行查处。制定“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工作计划，建立项目清单，对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对沙坡头区管辖的园区所有入园项目均出具入园协议。		10	1、将园区纳入中卫总体规划得 2 分，完成园区报批手续 1 分，完成规划环评报批手续得 2 分。一个园区未完成报批手续扣 1 分 2、制定“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工作计划得 1 分，建立园区项目清单的 0.5 分。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处罚得 2 分，未查处一处扣 0.1 分。 3、对沙坡头区管辖的园区所有入园项目均出具入园协议得 1.5 分，发现有 1 个项目无入园协议扣 0.1 分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1、城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上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0%以上； 2、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2	1、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规定百分率的得 0.5 分，未达到的，每降低指标的 1 个百分点扣去 0.25 分，累计计算； 3、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的，各得 0.5 分，未达到的得 0 分。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达标率 100.0%。	1	1、监测资料完整（每月监测 1 次），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得 0.5 分；低于 100%，得 0 分。
	地表水环境质量	1、清水河中卫山河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中卫市第三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河沿沟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1、清水河中卫山河桥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标准，得 1.0 分； 2、第三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IV类标准，得 1.0 分； 3、河沿沟水质水质基本达到IV类标准，得 1.0 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1、按照自治区及中卫市下发的 2018 年重点环境质量任务清单，对清水河卫宁山河桥断面、黑山嘴沟、河沿沟、第三排水沟、第六排水沟、第九排水沟、芦花湾沟等水体水质进行监测（每月监测 1 次）、评判水质类别，并形成档案资料。	2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且档案资料完整、规范的得 2.0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1、制定沙坡头区城市噪声功能区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开展城市区域及交通干线噪声监测； 2、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	2	1、方案经批准，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监测的得 0.5 分； 2、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得 0.5 分； 4、道路交通干线噪声达标，得 0.5 分。
大气污染防治	方案制定	2	制定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计划进行调度、考核，完善相关资料档案，资料齐全得 2 分。
	工业污染	7	1、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完成火电、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完成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和工业无组织粉尘治理；按时完成，且资料齐全得 2.5 分。 2、制定大气污染减排方案，确定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并按时限实施完成得 1.5 分。 3、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并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完成污染治理得 1.5 分。 4、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得 1.5 分。
	城市污染	7	1、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所有锅炉拆除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2、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 1 个“气代煤”示范村项目得 1 分。 3、完成城市建成区 1 个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资料齐全得 1 分。 4、城市建成区道路、建筑工地、裸露空地扬尘及散煤污染管控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5、城市周边地区散煤污染、扬尘污染防治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6、秸秆焚烧综合整治到位，未出现秸秆焚烧现象得 1 分；每出现一起扣 0.5 分。 7、推进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管控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排污许可管理	2	按排污许可制要求对企事业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监管资料齐全得 2 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清洁生产审核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	2	制定了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得2分。
水污染防治	水源保护	1、完成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方案并报自治区政府批复。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和评估。 3、加强沙坡头区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日常监管，对违建项目、环境状况等进行排查，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4次，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对违建项目要进行拆除或关闭。	4	1、完成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方案并有自治区政府批复得0.5分。 2、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得0.5分；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和评估得0.5分。 3、有排查记录得0.5分，检查达到4次以上得0.5分，有整改方案得1分，无违建项目得0.5分，有1处以上不得分。
	工业企业	1、建立“一园一档”，制定工业园区排查计划，摸清园区涉水企业清单并建立辖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 2、监督辖区内所有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4	1、建立“一园一档”得1分，制定工业园区排查计划得1分，摸清园区涉水企业清单并建立辖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得2分，无计划、台账不得分。 2、辖区内所有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得分，有一家污水超标排放扣分。
	城市	加强城镇节水。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6%，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得0.5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6%内得0.3分，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得0.2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
	农业农村	1、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绘制1:50000禁养区分布图，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2018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建立电子台账。 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健全完善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对辖区农村污水收集、排放进行摸底调查，对辖区实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确保运行正常，达标排放。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环境保护工作；	6	1、绘制禁养区分布图得0.5分；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得0.5分；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得1分；2018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得1分；建立电子台账得0.5分。 2、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得0.5分。 3、对辖区农村污水收集、排放进行摸底调查得0.5分；有对辖区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资料及方案得1分；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得0.5分。
	清河行动	1、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2018年底完成宣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并通过验收。 3、清水河入河口治理。	5	1、有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得0.5分；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得0.5分；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得0.5分；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得0.5分；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得1分；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2018年底完成宣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并通过验收得1分。 3、2018年11月底完成对清水河入河口弯道采用格宾护岸进行治理得1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土壤污染防治	<p>1、动态更新 2018 年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名单并公布，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要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p> <p>2、对列入监管名单的企业每年要督促企业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p> <p>3、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并依法对宣和镇、柔远镇、东园镇 3 家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企业进行整治。（宣和荣安废品收购站、柔远洪顺塑料粒子加工厂、东园鑫运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p> <p>4、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p> <p>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p> <p>6、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p>		20	<p>1、2018 年有更新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名单并公布资料得 2 分，区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得 1 分，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得 1 分。</p> <p>2、对列入监管名单的企业督促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得 1 分，结果向社会公开得 1 分。</p> <p>3、有开展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调查并清理整顿的资料得 2 分。</p> <p>4、开展了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企业关闭或拆除用地，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进行调查摸底得 2 分，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得 2 分，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得 1 分。</p> <p>5、建立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用地清单得 2 分，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得 1 分；已经收回的，开展了调查评估得 1 分。</p>
环境执法监管	重点排污单位监管	对辖区工业企业、城市、农村重点污染源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危险化学品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监管。每季度开展废气、废水治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厂等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设施以及危险化学品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管理检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率，重点排污单位监察面达到 100%。	2	<p>1、每季度开展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危险化学品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检查得 1 分。</p> <p>2、重点排污单位监察面达到 100%得 1 分。</p>
	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积极推行对标管理和网格化管理，开展水、气、渣等专项行动。对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染物偷排、暗排、超标排放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达到 100%。	3	<p>1、未按要求开展专项行动扣 1 分。</p> <p>2、未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扣 1 分。</p> <p>3、未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p>
	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饮用水源地、涉重金属环境监管工作，按要求及时开展执法检查，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	未开展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饮用水源地、涉重金属环境保护监察工作、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市本级下达涉及保护区环境问题查处的督办函查处情况的，扣 1 分；未制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工作信息的，一次扣 0.5 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宁环发[2015]91号）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1、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扣2分。 2、违法建设查处率未达到100%扣1分；结案率未达到100%扣1分。
固体废物污染源监管	工业企业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台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台账，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3%。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	2	有计划、方案得1分；工业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得0.5分，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得0.5分。
	城市	完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处置率达100%。	1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完善，得0.5分，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得0.5分。
噪声污染监管	工业企业	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和治理；噪声污染投诉结案率达到90%以上，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噪声进行现场检查；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2	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得1分；对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和治理得0.3分；噪声污染投诉结案率达到90%以上，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噪声进行现场检查得0.4分；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得0.3分。
费改税工作	及时完成排污费征收清欠及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办理，做好费改税工作移交的对接及资料提供。		2	及时完成排污费征收清欠及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办理，得1分，未完成此项工作不得分；费改税工作移交的对接及资料提供，资料齐全得1分，资料不全扣0.5分。
自动监控与环境监测	1、到2018年底，区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2、组织开展国控、省控和列入县当年减排计划的骨干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 3、监督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 4、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5	1、到2018年底，区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得1分；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考核标准得1分。 2、组织开展国控、省控和列入县当年减排计划的骨干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3、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得1分。 4、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群众投诉和案件查处	认真查处和办结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结案率达到95%以上；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100%。		2	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结案率达到95%以上得1分，每低于10%扣0.2分；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100%得1分，少办结一件不得分。

中宁县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对未批先建项目进行查处。制定“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工作计划，建立项目清单，对违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对所有审批的项目建立项目清单，不得越级审批建设项目，及时登录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按照规范公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3、定期对网上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核实，不得降级备案建设项目。 4、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10	1、制定“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工作计划的 1 分，建立园区项目清单的 1 分。对违规项目进行处罚的 2 分，未查处一处扣 0.1 分。 2、对所有审批的项目建立项目清单的 1 分，及时登录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的 1 分，被区厅通报一次扣 1 分，按照规范公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得 1 分。 3、按照规范在网上进行建设项目备案的 2 分，发现 1 起降级备案建设项目扣 1 分。 4、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 1 分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1、城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上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0%以上。	2	1、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稳定，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校零、校标等运维活动，且记录规范、完整，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监测资料完整、规范，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规定百分率的得 1.0 分，未达到的，每降低指标的 1 个百分点扣去 0.5 分，累计计算；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低于现状（即，除锰达到IV类水平外，其它指标均应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1	1、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水源地水质不低于现状得 0.5 分；低于现状，得 0 分。
	地表水环境质量	1、黄河金沙湾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清水河泉眼山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清水河中宁县入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清水河七星渠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5、北河子沟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6、南河子沟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7、中宁县新沟（入黄口处）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4	1、黄河金沙湾断面水质达到II类，得 1.0 分； 2、清水河泉眼山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得 0.5 分； 3、清水河中宁县入境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得 0.5 分； 4、清水河七星渠断面达到IV类，得 0.5 分； 5、北河子沟水质基本达到IV类，得 0.5 分； 6、南河子沟水质基本达到IV类，得 0.5 分； 7、中宁县新沟水质基本达到IV类，得 0.5 分。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1、按照自治区及中卫市下发的 2018 年重点水环境质量任务清单，对清水河入境断面、清水河七星渠断面、天湖、南河子沟、南大沟、中宁县新沟、红柳沟、红柳沟等水体水质进行监测（每月监测 1 次）、评判水质类别，并形成档案资料。	1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且档案资料完整、规范的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城市声环境质量	1、制定中宁县城市噪声功能区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开展城市区域及交通干线噪声监测； 2、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	2	1、方案经批准，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监测的得 0.5 分； 2、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得 0.5 分； 4、道路交通干线噪声达标，得 0.5 分。
大气污染防治	方案制定	根据区、市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方案），制定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计划进行调度、考核，完善相关资料档案。	2	制定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计划进行调度、考核，完善相关资料档案，资料齐全得 2 分。
	工业污染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开展火电、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开展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和工业无组织粉尘治理。 制定大气污染减排方案，确定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并在年内实施完成。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推进污染治理。 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	7	1、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完成火电、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完成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和工业无组织粉尘治理；按时完成，且资料齐全得 2.5 分。 2、制定大气污染减排方案，确定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并按时限实施完成得 1.5 分。 3、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并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完成污染治理得 1.5 分。 4、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得 1.5 分。
	城市污染	实施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将城市建成区内 2017 年应淘汰而未淘汰（承担居民供暖）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所有锅炉拆除到位。 实施“双替代”供暖。2018 年 10 月底前，建设 1 个“气代煤”示范村项目。2018 年，城市建成区建成 1 个清洁煤配送中心。 加强城市建成区道路、建筑工地、裸露空地扬尘及散煤污染管控。 加强城市周边地区散煤污染、扬尘污染防治。 综合整治秸秆焚烧，严防严控秸秆焚烧现象的发生。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室外露天烧烤，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除烟净化设施。	7	1、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所有锅炉拆除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2、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 1 个“气代煤”示范村项目得 1 分。 3、完成城市建成区 1 个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资料齐全得 1 分。 4、城市建成区道路、建筑工地、裸露空地扬尘及散煤污染管控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5、城市周边地区散煤污染、扬尘污染防治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6、秸秆焚烧综合整治到位，未出现秸秆焚烧现象得 1 分；每出现一起扣 0.5 分。 7、推进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管控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除列入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事业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监管。	1	按排污许可制要求对企事业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监管资料齐全得 1 分。
	清洁生产审核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	2	制定了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得 2 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水污染防治	水源地保护	3	1、开展水源地排查专项行动且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4次；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得0.5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排污口得0.5分；一级保护区内无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得0.5分。 2、完成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方案并有自治区政府批复得0.5分。 2、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和评估得0.3分；水质公示得0.2分。
	工业企业	5	1、建立“一园一档”，制定工业园区排查计划，摸清园区涉水企业清单并建立辖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 2、监督辖区内所有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3、2018年底前，建成中宁石空工业园区东扩区污水处理厂、中宁第四污水处理厂配套的中水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同步安装到位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城市	2.5	1、2018年10月底要建成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并通过验收，在线监控设施同步安装到位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加强城镇节水。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6%，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制定《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底完成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双防渗更新改造。
	农业农村	4.5	1、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绘制1:50000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2018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建立电子台账。 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辖区农村污水收集、排放进行摸底调查，对辖区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清河行动	1、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2018 年 8 月底完成北河子沟入河口人工湿地建设。	5	1、有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得 0.5 分；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得 0.5 分；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得 0.5 分。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得 0.5 分；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得 1 分；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2018 年 8 月底完成北河子沟入河口人工湿地建设得 2 分。
土壤污染防治		1、动态更新 2018 年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名单并公布，县人民政府要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2、对列入监管名单的企业每年要督促企业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 4、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6、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0	1、2018 年有更新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名单并公布资料得 2 分，县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得 1 分，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2、对列入监管名单的企业督促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得 1 分，结果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3、有开展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调查并清理整顿的资料得 2 分。 4、开展了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企业关闭或拆除用地，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进行调查摸底得 2 分，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得 2 分，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得 1 分。 5、建立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用地清单的得 2 分，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得 1 分；已经收回的，开展了调查评估的得 1 分。
环境执法监管	重点排污单位监管	对辖区工业企业、城市、农村重点污染源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监管。每季度开展废气、废水治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厂等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设施以及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管理检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率，重点排污单位监察面达到 100%。	2	1、每季度开展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危险化学品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检查得 1 分。 2、重点排污单位监察面达到 100%得 1 分。
	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积极推行对标管理和网格化管理，开展水、气、渣等专项行动。对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染物偷排、暗排、超标排放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达到 100%。	3	1、未按要求开展专项行动扣 1 分。 2、未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扣 1 分。 3、未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
	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饮用水源地、涉重金属环境监管工作，按要求及时开展执法检查，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	未开展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饮用水源地、涉重金属环境保护监察工作、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市本级下达涉及保护区环境问题查处的督办函查处情况的，扣 1 分；未制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工作信息的，一次扣 0.5 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宁环发[2015]91号）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1、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扣2分。 2、违法建设查处率未达到100%扣1分；结案率未达到100%扣1分。
固体废物污染源监管	工业企业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台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台账，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3%。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	2	有计划、方案得1分；工业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得0.5分，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得0.5分。
	城市	1、完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处置率达100%。 2、新建一个污泥处理设施，污泥不得乱堆乱放	2	1、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完善，得0.5分，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得0.5分。 2、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污泥无乱堆乱放现象得1分。
噪声污染监管	工业企业	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和治理；噪声污染投诉结案率达到90%以上，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噪声进行现场检查；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2	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得1分；对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和治理得0.3分；噪声污染投诉结案率达到90%以上，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噪声进行现场检查得0.4分；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得0.3分。
费改税工作	及时完成排污费征收清欠及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办理，做好费改税工作移交的对接及资料提供。		2	及时完成排污费征收清欠及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办理，得1分，未完成此项工作不得分；费改税工作移交的对接及资料提供，资料齐全得1分，资料不全扣0.5分。
自动监控与环境监测	1、到2017年底，区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2、组织开展国控、省控和列入县当年减排计划的骨干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 3、监督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 4、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5	1、到2018年底，区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得1分；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考核标准得1分。 2、组织开展国控、省控和列入县当年减排计划的骨干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3、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得1分。 4、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诉及案件查处	认真查处和办结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结案率达到95%以上；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100%。		2	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结案率达到95%以上得1分，每低于10%扣0.2分；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100%得1分，少办结一件不得分。

海原县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对未批先建项目进行查处。制定“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工作计划，建立项目清单，对违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对所有审批的项目建立项目清单，不得越级审批建设项目，及时登录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按照规范公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3、定期对网上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核实，不得降级备案建设项目。 4、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10	1、制定“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工作计划的 1 分，建立园区项目清单的 1 分。对违规项目进行处罚的 2 分，未查处一处扣 0.1 分。 2、对所有审批的项目建立项目清单的 1 分，及时登录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的 1 分，被区厅通报一次扣 1 分，按照规范公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得 1 分。 3、按照规范在网上进行建设项目备案的 2 分，发现 1 起降级备案建设项目扣 1 分。 4、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 1 分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1、城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上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0%以上。	2	1、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稳定，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校零、校标等运维活动，且记录规范、完整，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监测资料完整、规范，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规定百分率的得 1.0 分，未达到的，每降低指标的 1 个百分点扣去 0.5 分，累计计算；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达标率 100.0%。	1	1、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得 0.5 分；低于 100%，得 0 分。
	地表水环境质量	1、清水河海源县入境断面（三河断面-海原县与原州区交界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清水河海源县出境断面（海原县与同心县交界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菟麻河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4、西河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4	1、清水河海源县入境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得 1.0 分； 2、清水河海源县出境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得 1.0 分； 3、菟麻河水质基本达到IV类，得 1.0 分； 4、西河水质基本达到IV类，得 1.0 分。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1、按照自治区及中卫市下发的 2018 年重点水环境质量任务清单，对清水河海源县入境断面（三河断面-海原县与原州区交界处）、清水河海源县出境断面（海原县与同心县交界处）、菟麻河、西河等水体水质进行监测（每月监测 1 次）、评判水质类别，并形成档案资料。	1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且档案资料完整、规范的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城市声环境质量	1、制定海原县城市噪声功能区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开展城市区域及交通干线噪声监测； 2、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	2	1、方案经批准，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监测的得 0.5 分； 2、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得 0.5 分； 4、道路交通干线噪声达标，得 0.5 分。
大气污染防治	方案制定	根据区、市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方案），制定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计划进行调度、考核，完善相关资料档案。	2	制定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计划进行调度、考核，完善相关资料档案，资料齐全得 2 分。
	工业污染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开展火电、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开展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和工业无组织粉尘治理。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减排方案，确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并在年内实施完成。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推进污染治理。 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	7	1、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完成火电、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完成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和工业无组织粉尘治理；按时完成，且资料齐全得 2.5 分。 2、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减排方案，确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并按时限实施完成得 1.5 分。 3、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并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完成污染治理得 1.5 分。 4、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得 1.5 分。
	城市污染	实施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将城市建成区内 2017 年应淘汰而未淘汰（承担居民供暖）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所有锅炉拆除到位。 实施“双替代”供暖。2018 年 10 月底前，建设 1 个“气代煤”示范村项目。 2018 年，城市建成区建成 1 个清洁煤配送中心。 加强城市建成区道路、建筑工地、裸露空地扬尘及散煤污染管控。 加强城市周边地区散煤污染、扬尘污染防治。 综合整治秸秆焚烧，严防严控秸秆焚烧现象的发生。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室外露天烧烤，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除烟净化设施。	7	1、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所有锅炉拆除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2、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 1 个“气代煤”示范村项目得 1 分。 3、完成城市建成区 1 个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资料齐全得 1 分。 4、城市建成区道路、建筑工地、裸露空地扬尘及散煤污染管控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5、城市周边地区散煤污染、扬尘污染防治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6、秸秆焚烧综合整治到位，未出现秸秆焚烧现象得 1 分；每出现一起扣 0.5 分。 7、推进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管控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除列入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事业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监管。	1	按排污许可制要求对企事业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监管资料齐全得 1 分。
	清洁生产审核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	2	制定了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得 2 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水污染防治	<p>水源 地 保 护</p> <p>1、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管。开展水源地排查专项行动，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4次，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对违建项目要进行拆除或关闭。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完成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南坪水库划分方案并报自治区政府批复。 3、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和评估，对老城区城市饮用水源地和南坪水库水源水、水龙头水、出厂水水质进行公示。</p>	3	<p>1、开展水源地排查专项行动且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4次得0.5分；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得0.5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无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得0.5分。 2、完成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方案和南坪水库划分方案并报自治区政府批复得1分。 2、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和评估得0.3分；水质公示得0.2分。</p>
	<p>工业 企业</p> <p>1、建立涉水企业清单并建立辖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 2、监督辖区内所有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3、继续排查“十小”企业，防止死灰复燃。</p>	2.5	<p>1、建立“一企一档”得0.5分；建立涉水企业清单并建立辖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得0.5分，无计划、台账不得分。 2、辖区内所有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得0.5分，有一家污水超标排放扣0.1分。 3、制定排查“十小”企业工作计划得1分；发现一家扣0.5分。</p>
	<p>城市</p> <p>1、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2、加强城镇节水。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6%，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制定《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底完成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双防渗更新改造。</p>	2.5	<p>1、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全年达标得1分；发现一次超标排放扣0.1分。 2、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6%内得0.3分，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得0.2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 3、制定《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得0.5分；2018年底完成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双防渗更新改造得0.5分。</p>
	<p>农业 农村</p> <p>1、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绘制1:50000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2018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建立电子台账。 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辖区农村污水收集、排放进行摸底调查，对辖区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p>	6	<p>1、绘制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得0.5分；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得0.5分；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得1分；2018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得1分；建立电子台账得0.5分。 2、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得0.5分。 3、对辖区农村污水收集、排放进行摸底调查得0.5分；有对辖区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资料及方案得1分；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得0.5分。</p>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清河行动		1、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2018 年 11 月底完成清水河海原段河道治理工程，苜麻河、中河入清水河段综合治理工程，贺堡河综合治理工程。	6	1、有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得 0.5 分；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得 0.5 分；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得 0.5 分。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得 0.5 分；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得 1 分；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2018 年 11 月底完成清水河海原段河道治理工程，苜麻河、中河入清水河段综合治理工程，贺堡河综合治理工程得 3 分。
土壤污染防治		1、动态更新 2018 年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名单并公布，县人民政府要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2、对列入监管名单的企业每年要督促企业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3、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铅蓄电池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 4、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6、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0	1、2018 年有更新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名单并公布资料得 2 分，县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得 1 分，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2、对列入监管名单的企业督促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的得 1 分，结果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3、有开展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调查并清理整顿的资料得 2 分。 4、开展了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企业关闭或拆除用地，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进行调查摸底得 2 分，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得 2 分，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得 1 分。 5、建立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用地清单的得 2 分，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得 1 分；已经收回的，开展了调查评估得 1 分。
环境执法监管	重点排污单位监管	对辖区工业企业、城市、农村重点污染源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危险化学品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监管。每季度开展废气、废水治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厂等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设施以及危险化学品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管理检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率，重点排污单位监察面达到 100%。	2	1、每季度开展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危险化学品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检查得 1 分。 2、重点排污单位监察面达到 100%得 1 分。
	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积极推行对标管理和网格化管理，开展水、气、渣等专项行动。对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染物偷排、暗排、超标排放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达到 100%。	3	1、未按要求开展专项行动扣 1 分。 2、未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扣 1 分。 3、未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
	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饮用水源地、涉重金属环境监管工作，按要求及时开展执法检查，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	未开展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饮用水源地、涉重金属环境保护监察工作、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市本级下达涉及保护区环境问题查处的督办函查处情况的，扣 1 分；未制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工作信息的，一次扣 0.5 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宁环发[2015]91号）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1、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扣2分。 2、违法建设查处率未达到100%扣1分；结案率未达到100%扣1分。
固体废物污染源监管	工业企业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台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台账，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3%。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	2	有计划、方案得1分；工业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得0.5分，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得0.5分。
	城市	1、完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处置率达100%。 2、新建一个污泥处理设施，污泥不得乱堆乱放。	2	1、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完善，得0.5分，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得0.5分。 2、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污泥无乱堆乱放现象得1分
噪声污染监管	工业企业	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和治理；噪声污染投诉结案率达到90%以上，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噪声进行现场检查；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2	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得1分；对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和治理得0.3分；噪声污染投诉结案率达到90%以上，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噪声进行现场检查得0.4分；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得0.3分。
费改税工作	及时完成排污费征收清欠及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办理，做好费改税工作移交的对接及资料提供。		2	及时完成排污费征收清欠及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办理，得1分，未完成此项工作不得分；费改税工作移交的对接及资料提供，资料齐全得1分，资料不全扣0.5分。
自动监控与环境监测	1、到2017年底，区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2、组织开展国控、省控和列入县当年减排计划的骨干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 3、监督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 4、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5	1、到2018年底，区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得1分；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考核标准得1分。 2、组织开展国控、省控和列入县当年减排计划的骨干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3、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得1分。 4、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群众投诉和案件查处	认真查处和办结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结案率达到95%以上；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100%。		2	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结案率达到95%以上得1分，每低于10%扣0.2分；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100%得1分，少办结一件不得分。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完成工业园区规划、完成园区规划环评报批工作。 对未批先建项目进行查处。制定“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工作计划，建立项目清单，对违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对所有审批的项目建立项目清单，不得越级审批建设项目，及时登录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按照规范公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3、定期对网上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核实，不得降级备案建设项目。 4、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10	1、完成工业园区规划报批工作的的 1 分，完不成不得分；完成园区规划环评报批工作的分 3 分，完不成不得分。 制定“未批先建”项目查处工作计划得 1 分，完不成不得分，对违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的 2，有 1 处未查处扣 0.1 分。 2、对所有审批的项建立项目清单，不得越级审批建设项目，及时登录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按照规范公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得 1 分。 3、定期对网上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核实，无降级审批建设项目得 1 分， 4、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得 1 分，不规范酌情扣分。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1、在具备自动监测能力前，按季度开展城市空气质量手工监测，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为必测项目； 2、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日均浓度达标率达到 85.0% 以上； 3、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日均浓度达标率达到 100.0%。	3	1、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监测，且记录规范、完整，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日均浓度达标率达到 85.0% 以上，得 0.5 分，未达到，每降低指标的 5.0 个百分点扣去 0.25 分，累计计算； 3、细颗粒物（PM _{2.5} ）日均浓度达标率达到 85.0% 以上，得 0.5 分，未达到，每降低指标的 5.0 个百分点扣去 0.25 分，累计计算； 4、二氧化硫（SO ₂ ）日均浓度达标率达到 100.0%，得 0.5 分；低于 100.0%，得 0 分； 5、二氧化氮（NO ₂ ）日均浓度达标率达到 100.0%，得 0.5 分；低于 100.0%，得 0 分。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南坪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达标率 100.0%。	2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地表型饮用水源水质分析，全年监测次数不少于 4 次，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 1.0 分；得 1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得 1.0 分；低于 100%，得 0 分。
	地表水环境质量	1、境内地表水体水质达到相应功能要求。	2	1、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水质达标得 1.0 分。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1、按照自治区及中卫市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城市空气、饮用水源、地表水体及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并形成档案资料。	1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且档案资料完整、规范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城市声环境质量	1、制定海兴开发区噪声功能区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开展城市区域及交通干线噪声监测； 2、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	2	1、方案经批准，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监测的得 0.5 分； 2、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得 0.5 分； 4、道路交通干线噪声达标，得 0.5 分。
大气污染防治	方案制定	根据区、市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方案），制定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计划进行调度、考核，完善相关资料档案。	2	制定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计划进行调度、考核，完善相关资料档案，资料齐全得 2 分。
	工业污染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开展火电、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开展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和工业无组织粉尘治理。 制定大气污染减排方案，确定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并在年内实施完成。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推进污染治理。 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	7	1、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完成火电、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完成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和工业无组织粉尘治理；按时完成，且资料齐全得 2.5 分。 2、制定大气污染减排方案，确定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并按时限实施完成得 1.5 分。 3、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并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完成污染治理得 1.5 分。 4、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得 1.5 分。
	城市污染	实施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将城市建成区内 2017 年应淘汰而未淘汰（承担居民供暖）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所有锅炉拆除到位。 实施“双替代”供暖。2018 年 10 月底前，建设 1 个“气代煤”示范村项目。 2018 年，城市建成区建成 1 个清洁煤配送中心；鼓励各县（区）至少建设 1 个清洁煤配送中心。 加强城市建成区道路、建筑工地、裸露空地扬尘及散煤污染管控。 加强城市周边地区散煤污染、扬尘污染防治。 综合整治秸秆焚烧，严防严控秸秆焚烧现象的发生。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室外露天烧烤，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除烟净化设施。	7	1、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所有锅炉拆除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2、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 1 个“气代煤”示范村项目得 1 分。 3、完成城市建成区 1 个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资料齐全得 1 分。 4、城市建成区道路、建筑工地、裸露空地扬尘及散煤污染管控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5、城市周边地区散煤污染、扬尘污染防治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6、秸秆焚烧综合整治到位，未出现秸秆焚烧现象得 1 分；每出现一起扣 0.5 分。 7、推进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管控到位，资料齐全得 1 分。
	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除列入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事业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监管。	2	按排污许可制要求对企事业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监管资料齐全得 2 分。
	清洁生产审核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	2	制定了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工作得 2 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水污染防治	水源 地保 护	1、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管。开展水源地排查专项行动，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4次，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对违建项目要进行拆除或关闭。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完成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方案并报自治区政府批复。配合海原县完成南坪水库水源地划分方案。 3、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和评估。	3	1、开展水源地排查专项行动且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4次得0.5分；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得0.5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无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得0.5分。 2、完成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方案和南平水库划分方案并报自治区政府批复得1.2分。 3、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和评估得0.3分；
	工业 企业	1、建立涉水企业清单并建立辖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 2、监督辖区内所有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3、继续排查“十小”企业，防止死灰复燃。	2.5	1、建立“一企一档”得0.5分；建立涉水企业清单并建立辖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得0.5分，无计划、台账不得分。 2、辖区内所有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得0.5分，有一家污水超标排放扣0.1分。 3、制定排查“十小”企业工作计划得1分；发现一家扣0.5分。
	城市	1、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2、加强城镇节水。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6%，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制定《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底完成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双防渗更新改造。	2.5	1、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全年达标得1分；发现一次超标排放扣0.1分。 2、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6%内得0.3分，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得0.2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 3、制定《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得0.5分；2018年底完成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双防渗更新改造得0.5分。
	农业 农村	1、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绘制1:50000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2018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建立电子台账。 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辖区农村污水收集、排放进行摸底调查，对辖区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7	1、绘制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得0.5分；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得0.5分；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得1分；2018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得2分；建立电子台账得0.5分。 2、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得0.5分。 3、对辖区农村污水收集、排放进行摸底调查得0.5分；有对辖区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资料及方案得1分；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得0.5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清河行动	1、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2018 年 11 月底完成海兴开发区人工湿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与环保联网。	5	1、有对本辖区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得 0.5 分；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得 0.5 分；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得 0.5 分。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得 0.5 分；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得 1 分；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2、2018 年 11 月底完成海兴开发区人工湿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与环保联网得 2 分。	
土壤污染防治	1、动态更新 2018 年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名单并公布，管委会要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2、对列入监管名单的企业每年要督促企业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3、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铅蓄电池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 4、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据《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管委会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6、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0	1、2018 年有更新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名单并公布资料的得 2 分，管委会与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得 1 分，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2、对列入监管名单的企业督促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得 1 分，结果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3、有开展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调查并清理整顿的资料得 2 分。 4、开展了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企业关闭或拆除用地，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进行调查摸底的得 2 分，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得 2 分，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得 1 分。 5、建立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用地清单的得 2 分，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得 1 分；已经收回的，开展了调查评估得 1 分。	
环境执法监管	重点排污单位监管	对辖区工业企业、城市、农村重点污染源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危险化学品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监管。每季度开展废气、废水治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厂等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设施以及危险化学品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管理检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率，重点排污单位监察面达到 100%。	2	1、每季度开展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危险化学品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检查得 1 分。 2、重点排污单位监察面达到 100%得 1 分。
	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积极推行对标管理和网格化管理，开展水、气、渣等专项行动。对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染物偷排、暗排、超标排放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达到 100%。	3	1、未按要求开展专项行动扣 1 分。 2、未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扣 1 分。 3、未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
	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饮用水源地、涉重金属环境监管工作，按要求及时开展执法检查，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	未开展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饮用水源地、涉重金属环境保护监察工作、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市本级下达涉及保护区环境问题查处的督办函查处情况的，扣 1 分；未制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工作信息的，一次扣 0.5 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宁环发[2015]91号）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1、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扣2分。 2、违法建设查处率未达到100%扣1分；结案率未达到100%扣1分。
固体废物污染源监管	工业企业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台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台账，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3%。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	2	有计划、方案得1分；工业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得0.5分，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得0.5分。
	城市	完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处置率达100%。	1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完善，得0.5分，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得0.5分。
噪声污染监管	工业企业	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和治理；噪声污染投诉结案率达到90%以上，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噪声进行现场检查；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2	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得1分；对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和治理得0.3分；噪声污染投诉结案率达到90%以上，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噪声进行现场检查得0.4分；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得0.3分。
费改税工作	及时完成排污费征收清欠及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办理，做好费改税工作移交的对接及资料提供。		2	及时完成排污费征收清欠及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办理，得1分，未完成此项工作不得分；费改税工作移交的对接及资料提供，资料齐全得1分，资料不全扣0.5分。
自动监控与环境监测	1、到2017年底，区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2、组织开展国控、省控和列入县当年减排计划的骨干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 3、监督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 4、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5	1、到2018年底，区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得1分；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考核标准得1分。 2、组织开展国控、省控和列入县当年减排计划的骨干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3、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得1分。 4、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诉和案件查处	认真查处和办结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结案率达到95%以上；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100%。		2	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结案率达到95%以上得1分，每低于10%扣0.2分；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100%得1分，少办结一件不得分。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国家产业政策执行	完善环境准入评价机制，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批不入园；对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一律不批不入园；对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总量指标的项目一律不批不入园，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强化工业园区的环境准入门槛。		10	有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制度得 5 分；有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得 5 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三同时”制度执行合格率达到 100%，所有入园企业均签订入园协议。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10	当年开工的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低于 90%不得分；审批文件规范得 1 分，不规范不得分。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合格率≥100%得 4 分，有入园协议资料得 1 分，有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资料得 1 分。
	园区应依法落实规划工作，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结论，完成园区规划环评报批手续。		10	完成园区规划环评报批手续的 5 分，落实规划工作，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结论得 5 分。
	对园区“未批先建”企业进行查处。		10	对园区未批先建企业进行查处得 6 分，资料规范齐全得 4 分，无相关资料不得分。
	竣工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全部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率达到 100%。		10	竣工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全部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率达到 100%，档案齐全规范得 10 分。
环境管理	1、成立环保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年度大气、水、固废等污染防治计划并组织落实。 2、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园区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根据预警及时组织企业启动落实停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		20	1、成立环保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得 2 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年度大气、水、固废等污染防治计划并组织落实得 3 分。 2、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得 5 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得 3 分；根据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园区企业应急计划及减排措施清单得 4 分。并根据预警及时组织企业启动落实停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得 3 分。
环境监管	“三同时”落实情况	入园企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对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	4	有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相关资料得 4 分。

	治污设施的建设情况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台账，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制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钢铁、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企业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加大企业料场、渣场等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改造；加强园区道路、裸露空地扬尘防控。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台账得 1 分。制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得 1 分，有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并完成完成钢铁、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企业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得 1 分；完成企业料场、渣场等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改造及园区道路、裸露空地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防控得 1 分。
	治污设施的运行情况	建立工业园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督辖区内所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4	建立工业园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得 1 分；对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染物偷排、暗排、超标排放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达到 100%得 3 分。
	环境违法行为处理报告	对园区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报告。认真查处和办结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 100%。	4	发现园区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得 1 分；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得 1 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得 1 分，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 100%得 11 分，少办结一件不得分。
	工业园区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管	1、到 2018 年底，完成国控重点可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 95%，区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 50%，；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 100%。 2、监督污水处理厂等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 3、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5	1、到 2018 年底，完成国控重点可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 95%得 1 分，区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 50%得 1；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 100%得 1 分。 2、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得 1 分。 3、对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环 境 宣 传 教 育	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培养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园区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4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档案资料齐全宣传得 4 分。
专 项 执 法 检 查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工业园区环保行动计划》，积极推行对标管理和网格化管理。配合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专项行动，对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染物偷排、暗排、超标排放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达到 100%。		3	1、配合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专项行动得 1 分。 2、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得 1 分。 3、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达到 100%得 1 分。
土 壤 污 染 防 治	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要定期开展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	开展相关工作资料齐全得 2 分，不开展不得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建设项目 环境 管理	当年备案、核准、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1	环评率达到 100%得 1 分，每有一个项目未环评扣 0.1 分，小于 85%不得分。
	1、建立 2018 年核准、备案的工业项目清单。 2、建立 2018 年度清理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单；按计划对不符合国家产能政策的企业实施关停。 3、完成工业园区中水厂验收，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联网。	1	1、建立 2018 年核准、备案的工业项目清单得 0.2 分。 2、建立 2018 年度清理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单并按计划对不符合国家产能政策的企业实施关停得 0.3 分。 3、完成工业园区中水厂验收，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联网得 0.5 分。
控制煤炭 消费 总量	严控控制全市煤炭消耗总量，2018 年年底，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有所下降。开展新建煤矿建设煤炭洗选加工设施，现有煤矿加快建设与改造，建立煤矿清单。加快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双替代”供暖。	1	制定全市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方案，严控控制全市煤炭消耗总量，统计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建立煤矿清单，建立相关台账得 0.5 分。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推进取得明显进展得 0.25 分。完成“双替代”供暖任务的 0.25 分
规范环 保产 业、发 展环 保服 务业	1、全面梳理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促进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统一环保市场，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2、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	1	1、有环保产业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得 0.5 分，无资料不得分。 2、制定环保服务业相关制度及档案资料得 0.5 分，无资料不得分。
土壤污 染防治	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等相关工作。	1	开展相关工作资料齐全得 1 分，不开展不得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建设项目 环境 管理	当年备案、核准、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0.5	环评率达到 100%得 0.4 分，每有一个项目未环评扣 0.1 分，小于 85%不得分。资料齐全得 0.1 分，无资料不得分。
	在备案、核准、审批项目中，不得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立 2018 年核准、备案的工业项目清单、建立 2018 年度清理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单。	0.3	各项任务完成得 0.3 分，一项完不成扣 0.1 分。
清洁 能源 使用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开展煤炭洗选加工，新建煤矿同步建设煤炭洗选加工设施，现有煤矿加快建设与改造，建立煤矿清单。	0.2	建立煤矿清单得 0.2 分。
淘汰 落后 产能	制订当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按计划对不符合国家产业、产能政策的企业实施关停。建立报送 2018 年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清单。	1	1、有政府计划批文得 0.3 分，无批文不得分。 2、全面完成关停计划并提供完整资料得 0.5 分，资料不完整扣 0.2 分， 3、2018 年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清单得 0.2 分。
	完成自治区政府下达中卫市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任务。	1	全面完成关停计划并提供完整资料得 1 分，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无资料不得分。
清洁生产 审核改造	编制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	1	有计划并组织实施得 0.8 分，资料齐全得 0.2 分。
土壤污染 防治	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对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支持利用电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工业固废等生产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减少固体废物污染源；落实国家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	1	开展相关工作资料齐全得 1 分，不开展不得分。

市公安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 标	主要任务	分 值	评分标准
污 染 减 排	1、制定 2018 年机动车辆管理、淘汰计划。 2、分车型统计车辆总数。 3、建立淘汰黄标车辆台账。 4、统计上报年度机动车污染源调查表。	2	1、制定 2018 年机动车辆管理、淘汰计划得 0.5 分。 2、分车型完成车辆总数统计，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得 0.5 分。 3、及时上报淘汰车辆台账得 0.5 分。 4、按时上报年度机动车污染源调查表得 0.5 分。
机 动 车 环 保 管 理	1、统计全市新购置机动车辆及免检车辆、当年环保检测的机动车辆数和全市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保有量。监督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每月提供一份本月份机动车环保检测统计报表。 2、划定我市黄标车限行区域，加强路检、路查，对违反规定驶入限制区域的黄标车依法进行处罚。制定《2018 年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淘汰达到淘汰要求的注册营运的黄标车辆和老旧车辆，建立全市黄标车淘汰明细表、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明细表、公共服务领域新注册汽车清单表。对报废机动车量进行强制报废工作。 3、加强营运车辆监督检查，未取得环保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不得上路行驶，依法进行处罚。督促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 90%以上，环保标志发放率达 90%以上。	2	提供相关资料得 0.5 分。 有相关文件，完成相关各项任务得 1 分。 完成各项任务得 0.5 分。
交 通 干 线 噪 声 管 理	按照城市交通噪声管理办法在主要路段设置禁鸣区标志，加强禁驶车辆的管理。	1	在主要路段设置禁鸣区标志得 1 分。

市财政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资金支持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3	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3 分，每少一项资料扣 0.2 分。
完善激励政策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资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壤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2	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2 分，每少一项资料扣 0.5 分。

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矿产资源 开采 环境 管理	1、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评审前出具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1	1、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得 1 分，无资料不得分。 2、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得 1 分，无资料不得分。
	加强对违规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查处。实施采矿区扬尘整治，对现有砂石料场、煤矿等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制定防尘作业标准，破碎、装卸等工序要采取密闭或半封闭作业，并加装除尘设施，同时落实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	1	依法对没有环保审批手续的违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进行查处，查处率达到 90%且资料齐全得 0.5 分，无资料不得分；所有采矿场实施了扬尘整治得 0.5 分。
严控 地下 水超 采， 防止 地下 水污 染	1、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矿许可。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 2、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	1、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矿许可，资料齐全得 0.5 分。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得 1 分。 2、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得 0.5 分。
土壤 污染 防治	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全面整治尾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1	开展相关工作资料齐全得 1 分，不开展扣 1 分。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办法
污 染 减 排	主要 指标	1、到 2018 年底，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任务。 2、到 2018 年底，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任务。 3、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达到自治区下达指标。	29	1、完成二氧化硫削减任务得 2 分，完不成不得分。 2、完成氮氧化物削减任务得 2 分，完不成不得分。 3、完成化学需氧量削减任务得 1.5 分，完不成不得分。 4、完成氨氮削减任务得 1.5 分，完不成不得分。 5、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达到自治区下达指标得 1 分，超出不得分。
	体制 机制	1、编制全市 2018 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 2018 年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起草两县两区、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目标责任书，并提请市政府下达。3、召开全市年度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统计会议，总体安排年度环境保护工作，下达工作任务。		1、编制全市 2018 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 2018 年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得 2 分。 2、起草两县两区、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目标责任书，并提请市政府下达得 1 分。 3、召开全市年度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统计会议，总体安排年度环境保护工作，下达工作任务得 1 分。
	重点 项目	完成年度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建设任务。1、列入 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工程减排项目和结构减排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建成、投运和完成，并通过验收，2、主要污染物减排时间、减排量不能少于市人民政府规定时间和下达的减排量。		1、完成工程减排项目建设任务得 4 分，如有没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2、完成结构减排项目建设任务得 2 分，如有没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基础 管理	1、对辖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内减排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组织监测。 2、组织县区环保部门，适时开展减排数据核算，按时向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核算结果。 3、加强污染减排项目基础档案的建立。 4、及时、准确提供污染减排项目质量核查、工作考核所需数据、资料、档案。 5、年底报送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情况报告。		1、按时完成监测任务并能及时上报监测结果得 0.5 分。 2、适时开展半年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核算并能按时向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核算结果得 0.5 分，未按时开展和上报不得分。 3、及时建立并上报列入县年度污染减排计划中本辖区的污染减排项目档案得 0.5 分，未及时建立上报不得分。 4、及时、准确提供年度污染减排项目质量核查、工作考核所需数据、资料、档案得 1 分，未及时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5、及时报送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情况报告得 0.5 分，不及时报送不得分。

	统计体系	认真执行环境统计工作制度，按时完成全市环境统计年报工作任务。		1、按时完成全市环境统计年报工作任务得4分，完不成不得分。
		完成沙坡头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设施的建设		完成任务得3分，没有完成不得分。
		督促沙坡头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关闭或取缔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		完成任务得1分；没有完成不得分。
		定期开展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提供完善资料。		开展监测得2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1、城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上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0%以上； 2、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3	1、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1.0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规定百分率的得1.0分，未达到的，每降低指标的1个百分点扣去0.5分，累计计算； 3、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的，各得0.5分，未达到的得0分。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达标率100.0%。	2	1、监测资料完整（每月监测1次），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1.0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得1.0分；低于100%，得0分。
	地表水环境质量	1、黄河下河沿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2、中卫香山湖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中卫市第一排水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4、中卫市第四排水沟（四排与七排交界处）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	1、监测资料完整（每月监测1次），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1.0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黄河下河沿断面水质达到II类，得0.5分； 3、中卫香山湖水水质达到III类，得0.5分； 4、中卫市第一排水沟水质达到III类，得0.5分； 5、中卫市第四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IV类，得0.5分。
	城市声环境质量	1、制定沙坡头区城市噪声功能区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开展城市区域及交通干线噪声监测； 2、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	2	1、方案经批准，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监测的得0.5分； 2、监测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得0.5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得0.5分； 4、道路交通干线噪声达标，得0.5分。

建设项目 环境 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三同时”制度执行合格率达到 100% 审批文件规范。及时向区、市环保部门报送项目审批资料清单。		6	当年开工的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得 1 分，低于 90%不得分；审批文件、档案资料整理规范得 0.5 分，不规范不得分。	
	年内无越级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降低评价等级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违规审批的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选址不合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审批。			年内无越级审批或降低评价等级审批现象得 0.5 分，每发生一起不得分。审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选址不合理项目，发生一个不得分。	
	按时登录环保部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上传审批信息。			按时登录环保部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上传审批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竣工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全部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率达到 100%。			竣工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全部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率达到 100%，档案齐全规范得 1 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以上，结案率达到 100%以上，监查档案规范。			违法建设查处率达到 100%得 1 分；结案率达到 100%得 0.5 分。	
污染防治	大气 污染 防治	工业企业	督促完成工业企业实施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和提标治理改造。督促工业园区 20 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督促企业进行原料、废渣扬尘和无组织烟粉尘治理。	4	有计划、方案等得 1 分；督促企业实施脱硫、脱硝、除尘和提标治理改造，完成年度任务得 3 分。
		城市	,配合住建部门、督促沙坡头区制定 2018 年燃煤锅炉淘汰方案,淘汰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定期对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调度。	4	1、配合相关部门淘汰燃煤锅炉得 2 分。 2、定期对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得 1 分。 3、及时对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调度的得 1 分。
	水污 染防 治	工业企业	建立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监督实施重点涉水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并达标排放；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和全部接管纳网。	4	建立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污染物排放台账得 1 分。监督实施重点涉水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并达标排放得 1 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得 2 分。
		城市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督促中宁第三污水处理厂和北河子沟入河口人工湿地建设。	4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得 1 分；督促中宁第三污水处理厂和北河子沟入河口人工湿地建设得 1 分。

	噪声	工业企业	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和治理；噪声污染投诉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噪声进行现场检查；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3	对辖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得 0.4 分；对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和治理得 0.4 分；噪声污染投诉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噪声进行现场检查得 0.4 分；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得 0.4 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台账，建立沙坡头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台账，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1、有台账，资料齐全得 0.4 分。 2、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得 0.4 分。
	清洁生产审核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验收。强化涉重企业监督性监测，规范涉重企业相关台账。		完成审核得 0.3 分；有监督性检测报告单并达标得 0.1 分，建立国家考核要求资料台账得 0.2 分。
环境 监 管	污染源监管		对辖区工业企业、城市、农村重点污染源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的管理监管。每月抽查重点污染源、每季度抽查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每季度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率，污染源监察面达到 100%。	22	1、每月抽查重点污染源、每季度抽查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每季度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有检查资料得 1 分。 2、监察覆盖面达到 100%得 1 分。
	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推行对标管理和网格化管理。开展专项行动，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对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染物偷排、暗排、超标排放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监督企业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整改率达到 100%。		1、开展专项行动得 2 分。 2、建立、完善污染源台账资料得 3 分。
	排污许可证的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持证排污。		许可证发放资料齐全得 2 分。
	环境预警、应急体系		督导全市工业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督导全市工业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得 1 分；定期开展演练得 1 分。
	自动		1、到 2018 年底，完成国控重点可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 95%，区控重点		1、到 2018 年底，完成国控重点可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

	监控 与环 境监 测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 50%；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 100%。</p> <p>2、组织开展国控、省控和列入当年减排计划的骨干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p> <p>3、监督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p> <p>4、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p> <p>5、完善监测网络。完成国控断面下河沿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功能升级、站房设施完善等工作。完成国控断面清水河泉眼山、香山湖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四平一通及站房建设任务。</p>		<p>95%，区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 50%；区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 100%得 1 分。</p> <p>2、组织开展国控、省控和列入当年减排计划的骨干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得 1 分。未开展不得分。</p> <p>3、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减排项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得 0.5 分。</p> <p>4、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的排污企业，要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完成国控断面下河沿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功能升级、站房设施完善等工作得 0.7 分。完成国控断面清水河泉眼山、香山湖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四平一通及站房建设任务得 0.8 分。</p>
	污染 防治			
	群众 投诉 和案 件查 处	<p>认真查处和办结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 100%。</p>		<p>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得 1 分，每低于 10%扣 0.2 分；市长信箱及上级转办案件办结率 100%得 1 分，少办结一件不得分。</p>
	信息 公开	<p>通过电视、报纸和新闻媒体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督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得 2 分；全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率达到 80%以上得 2 分。</p>
农村 环境 保护 与土 壤污 染防 治	<p>配合自治区环保厅完成农用地环境质量监测；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动态补充完善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县（区）人民政府要与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强化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p>	<p>开展农村环境质量定期监测。</p>	14	<p>配合自治区环保厅完成农用地环境质量监测得 2 分；开展了环境执法工作得 2 分；继续动态补充完善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县（区）人民政府要与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得 2 分；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得 2 分；强化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得 2 分。</p> <p>组织定期开展了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并有监测资料得 4 分。</p>

市水务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城市水源地保护	开展沙坡头区城市备用水源地或应急水源勘察、建设工作。	0.7	完成相关勘察、建设工作得 0.3 分。
	水利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完善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源地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职责。		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到位，职责清晰得 0.2 分。
	全年不得发生重大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		全年没有发生重大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得 0.2 分。
加快排水沟整治	1、6 月底前完成第三排水沟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2、4 月底前完成第一、第三、第四、第九排水沟人工湿地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3、实施沙坡头区宣和挡浸沟治理、沙坡头区石墩水沟整治工程。 4、对需进入沟河污水的排污口出具入沟河排污口批复。	3.5	1、6 月底前完成第三排水沟市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得 1 分。 2、4 月底前完成第一、第三、第四、第九排水沟人工湿地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得 0.5 分。 3、完成沙坡头区宣和挡浸沟治理、沙坡头区石墩水沟整治工程得 2 分。 4、无沟河污水的排污口批复少一个扣 0.1 分
水资源管理	完成自治区政府下达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相关要求；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0.5	完成自治区政府下达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相关要求得 0.1 分；统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得 0.1 分；有机井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得 0.1 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并对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予以关闭得 0.2 分。
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对灌溉水中的重金属等含量进行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根据排查发现的污染超标灌区，逐步建立污灌区清单，明确污灌区面积分布等信息。	0.3	开展相关工作资料齐全得 0.3 分，不开展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	加强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强水源地巡查。		1	完成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得 0.3 分；有巡查记录得 0.2 分。
	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出厂水质达标率≥100%。对出厂水水质每季度进行公示。			1、出厂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得 0.3 分。 2、对出厂水水质进行公示得 0.2 分。
城市污水管理	严格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理	1、编制第一、第二、再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统计报表，保证废水处理率≥80%以上。 2、编制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年报。 3、每月上报一份污水厂自测全分析进、出水监测报告单，水质达标率达到 98%以上。 4、每月出具一份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监测报告，污泥含水率小于 60%，高于 60%时，不得进入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 5、完成黑臭水体整治销号。	1	1、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0%得 0.25 分，小于 80%不得分。 2、提供每月污水厂自测全分析进、出水监测报告单且编制规范，水质达标率达到 98%以上得 0.25 分。 3、提供每月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监测报告，污泥含水率小于 60%，得 0.25 分。 4、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并销号得 0.25 分。
	全面完成当年污染减排目标任务	1、监督第一、第二、再生污水处理厂、莫楼人工湿地 2018 全年污水处理设施投入正常运行。 2、监督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提标改造工作，确保在线设施进出口流量计正常运行。提高污水处理量，完成 2018 年减排任务。 3、监督第一、第二、再生污水处理厂认真做好污染减排档案的建立，每月按时、准确向区、市环保部门提供相关资料，上报减排相关报表。 4、监督中卫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善中控室，所有数据都要在中控室显示、查阅，并将数据保存 2 年。以备考核组核查、核算减排量。	0.4	1、第一、第二、再生污水处理厂投入正常运得 0.1 分行，不正常运行一次扣 0.1 分。 2、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提标改造工作得 0.1 分。 3、第一、第二、再生污水处理厂建立污染减排档案得 0.1 分，无档案不得分。 4、中控室传输的数据齐全的 0.1 分，中控室传输的数据不全，每少传输一个数据扣 0.025 分。

加强工业园区排污系统监管	1、完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建设并通过验收，确保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排放。 2、确保人工湿地环境安全。	0.6	1、完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建设并通过验收得 0.3 分，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排放 0.1 分。 2、年内不得发生泄漏、溃坝、偷排等环境安全及违法行为得 0.2 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及时上报城市 2018 度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处理处置量统计报表。准确统计每月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清运量并向市环保局报送，计算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0.5	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5%且每月按时向市环保局上报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清运量月报表得 0.3 分、少一项不得分。
	编制城市 2018 度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监测报告，每月监测一次；保证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排放浓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危废处置中心每月按时上报危废处置情况报表。		2、垃圾渗出液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要求得 0.1 分，无月报监测报告不得分。 3、按时上报危废处置情况报表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城市建筑扬尘污染控制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制定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案或管理措施，建立建筑工地清单，对重点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城市管理部门联网。	0.5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制定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案或管理措施，建立建筑工地清单得 0.3 分，对重点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城市管理部门联网得 0.2 分。
燃煤小锅炉整治	4 月 30 日前淘汰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采暖锅炉。	0.5	建立燃煤锅炉清单，制定燃煤锅炉淘汰方案并完成锅炉淘汰任务得 0.5 分。
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	0.5	开展相关工作资料齐全得 0.5 分。

市规划管理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城市 烟尘 控制	严格控制在城市规划区内审批采暖锅炉。	1	城市规划区内没有审批采暖锅炉得 1 分，每审批一个不得分。
土壤 污染 防治	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要充分征求环保部门意见，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制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建立农村环保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3	开展相关工作得 2 分，资料齐全得 1 分，不开展不得分。
建设 项目 管理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前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0.5	有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得 0.5 分。
保护 生态 空间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0.5	有相关资料得 0.5 分。

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环评 手续	当年开工建设的道路工程、交通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90%。	1	达到 90%得 1 分，无环保审批手续审批的不得分。
	制定新能源车辆推广方案或制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	1	有新能源车辆推广方案或制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加强新建沥青拌合站管理，选址要征求环保部门意见，符合环保审批手续。	1	沥青拌合站建设由环保审批手续得 1 分，有一处没有环保手续扣 0.2 分。
水源 地保 护	完善对穿越沙坡头区城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道路禁行、警示标示牌的设置；建立完善水源地运输危化物品车辆管理制度，加强运输危化物品车辆的管理。	2	完善穿越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标示、限高限速得 1 分，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加强对运输危化物品车辆的管理得 1 分。

市农牧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污染 减排	1、编制 2018 年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减排计划并落实总量减排措施。到 2018 年底，完成全市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 2、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中卫市 2018 年农业源资源化综合利用减排项目。按时向区环保厅报送农业源减排档案资料。 3、半年和年底填报核查、核算表，并向区环保厅和农牧厅报送核查核算表。 4、建立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减排档案。 5、填报农业源统计年报表，建立健全全面源污染档案资料。	2	1、编制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减排计划、完成全市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任务得 0.1 分，完不成不得分。 2、经国家核定完成 2018 年农业源减排项目、按时向区环保厅报送农业源减排档案资料得 0.1 分，完不成不得分。 3、建立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减排档案分得 0.1 分，完不成不得分。 4、按时农业源统计年报表填报工作得 0.1 分，完不成不得分。
秸秆 焚烧	制定秸秆焚烧工作方案及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秸秆焚烧管理工作。	0.5	有方案及管理制度、未出现秸秆焚烧点得 0.4 分。每出现一个秸秆焚烧点扣 0.1 分。
畜禽 养殖 污染 防治	1、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绘制 1:50000 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2018 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建立电子台账。 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2	1、绘制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得 0.5 分；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得 0.5 分；2018 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得 0.5 分；建立电子台账得 0.3 分。 2、制定实施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得 0.2 分。
土壤 污染 防治	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履行土壤保护责任的监管。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范围，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0.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资料齐全得 0.3 分，不开展扣 0.3 分。制定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得 0.2。

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环评 手续	当年开工建设的规模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和加油加气站环评执行率 100%。	1	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得 1 分，无环保审批手续审批的不得分。
挥发 性有 机污 染物 管理	加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管理。制定《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优先完成建站 15 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更新改造。其他成品油零售企业 2020 年年底全部完成。加强加油站年审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双层罐或防渗改造的不予通过年审。	4	建立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台账得 0.5 分；制定《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得 1 分；监督完成建站 15 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装置安装并组织验收得 1.5 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医疗垃圾集中处置	开展各医疗单位当年每月医疗废物产生量和集中处置量统计工作。	2	按月统计上报得 0.1 分，少统、少报不得分。
	规范医疗废物处置统计方法。		集中处置方式包括：单个焚烧常年实际焚烧量达到 100 吨以上的；单个焚烧厂年实际焚烧量占全市应处置医疗废物 30%以上；通过合法途径送往其他地区集中处置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处置率 100%得 0.2 分，低于 90%不得分。
	建立医疗废物交接联单制度。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得 0.2 分。资料不全不得分。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城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所有医疗垃圾全部进入处置中心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得 0.2 分，达不到不得分。
医疗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成率达到 100%。	1	市区内所有医疗单位全部建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得 0.3 分，有一家没有建成扣 0.2 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100%。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100%得 0.2 分，发现一次不运行扣 0.1 分。
	医疗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所有医疗单位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得 0.2 分，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0.1 分，每年最少出具 2 份有监测资质监测机构的水质监测报告单地 0.3 分，没有不得分。
水源地保护	开展水龙头水质检测，每季度在政府网站对水龙头水水质进行公示。	2	开展水龙头水质检测得 1 分；每季度在政府网站对水龙头水水质进行公示得 1 分。

市统计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环境统计	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等经济指标或国民经济统计数据，为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	提供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等经济指标国民经济统计数据等齐全得 5 分，不齐全酌情扣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污染减排	及时、准确地向市人民政府提供下达沙坡头区 2018 年关停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并协调中宁县和海原县工商部门，为两县关停企业提供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下达沙坡头区 2018 年关停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得 0.4 分，为两县关停企业提供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得 0.6 分。
工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当年登记注册的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0.5	当年登记注册的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得 0.5 分，每发生一起扣 0.1 分，低于 95%不得分。
	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0.5	能协助工业源、第三产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得 0.5 分，没有协助不得分。
	不得注册登记在居民家属楼下开设餐馆、加工和娱乐业的项目，预防三产环境污染投诉。	0.5	没有注册登记在居民家属楼下开设餐馆、加工和娱乐业项目得 0.5 分，每发生一起扣 0.05 分，发生群众投诉现象不得分。
水源地保护	城市集中水源地保护。	0.5	负责吊销城市水源地保护区内被拆除单位营业执照，资料齐全得 0.5 分，有一家未吊销不得分。
提升燃油品质	强化油品监管，提升燃油品质，确保我市 2018 年全市全部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报送 2018 年油品供应情况统计表。	0.5	有提升油品质量文件和各加油站油品质量检测报告、油品供应统计表得 0.5 分。
煤质管控	加快清洁煤配送中心和配送中心建设；加强煤质管控，不定期对煤炭销售企业和重点用煤单位煤质进行检测，严禁销售或使用硫份高于 0.5%、灰分高于 10%的燃煤。组织实施餐饮服务单位“煤改气”或“煤改电”。	0.5	完成清洁煤配送中心和配送中心建设得 0.3 分；有煤质抽检报告，资料台账等得 0.2 分。
餐饮油烟治理	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规范餐饮、烧烤业主使用清洁能源，安装高效油烟过滤装置。	0.5	有餐饮油烟管理台账得 0.5 分。
燃煤锅炉管控	开展燃煤锅炉统计和淘汰工作，对淘汰的锅炉吊销锅炉使用证。	0.5	完成锅炉调查统计，并不予淘汰范围的锅炉进行登记和年检得 0.5 分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城市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城乡绿化和绿色修复。加强城市及主干道路绿化林带建设，加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建设，落实城市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对城市建成区闲置或未开发的裸地要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基本消除市区裸露空地。加大城市周边等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建设高标准防护林带，提升城市生态功能。	3	城市建成区无闲置或未开发的裸地得 1 分；城市周边等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建设高标准防护林带得 2 分。
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控制林地等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资料齐全得 2 分，不开展扣 1 分。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污染防治	制定城市保洁制度和管理制度，实施“以克论净，深度清洁”，加强主要道路清洁，增加清扫频次，调度洒水、喷雾降尘，有效降低城市扬尘。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8%，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和台账。	1	有城市道路保洁制度和管理制度得 0.5 分，实施主干道洒水、实施喷雾降尘得 0.3 分，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和台账得 0.2 分。
	建立渣土、煤炭等运输车辆定点检查站，制定检查制度，加强渣土、煤炭等运输车辆“抛、撒、滴、漏”等行为的监管。采取定点检查、机动巡查相结合对拉运渣土车辆的“抛、洒、漏”行为进行检查。	2	建立渣土、煤炭等运输车辆定点检查站得 1 分，制定检查制度得 0.4 分，有渣土、煤炭等运输车辆的抽查检查台账得 0.6 分。
	加强市区垃圾、秸秆焚烧和烧烤摊点的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市区焚烧垃圾的检查和监督力度，要求市区内严禁焚烧各类垃圾。按照《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相关工作。	2	制定市区垃圾、秸秆焚烧和烧烤摊点的管理制度得 1 分，不出现焚烧各类垃圾现象得 1 分。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自然保护区	按《中卫市“绿盾 2017”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作，并进行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整改工作。	3	完成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任务得 3 分，完不成不得分。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依据《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认真落实工作。	2	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2 分，完不成任务不得分。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标准

指标	主要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污染 减排	按时提供 2018 年关停企业和搬迁企业的断电通知，并协调中宁县和海原县供电部门，为两县关停企业实施断电，为两县政府关停项目提供断电通知。配合城市建成区域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实施断电。	3	提供 2018 年关停企业和搬迁企业的断电通知得 1 分，每少提供一个企业资料扣 0.2 分，为两县政府关停项目提供断电通知及配合锅炉淘汰实施断电得 2 分，每少提供一个企业资料扣 0.2 分。
水源地 保护	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整治要求，对水源地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实施断电。	2	有断电通知并实施得 2 分，不断电一处扣 0.5 分。